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Capital Airports Holding Company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A区天柱路28号楼)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专项用于碳中和）（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
GOLDSTATE SECURITIES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时间：2021年3月31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49.11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7.01%。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56 亿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无效。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极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根据评级报告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中诚信国际的评级业务制度，中诚信国际将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中诚信国际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八、2020 年以来，民航业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面临严峻挑战，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此次疫情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和经营影响较大，发行人下属各机场生产运输量大幅下降导致收入大幅下滑；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国内航线

业务量逐渐好转，但受限于全球疫情状况，国际航线业务量仍受较大影响，发行人经营压力持续加大。

为应对疫情冲击，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履行社会责任，与客户共抗疫情。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按照民航局相关政策要求，免除了相关项目收费并降低了部分项目收费标准；此外，随着大兴机场投运，发行人非付现成本及财务费用以及 2020 年内新增大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致营业成本较大幅度增长。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同比大幅下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最终完成 2020 年审计报告审计工作，2020 年年度合并营业收入预计为 158 亿元到 160 亿元；营业利润预计亏损 81 亿元到 82 亿元；净利润预计亏损 81 亿元到 82 亿元。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发行人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一、常用名词解释.....	9
二、专业名词及其他名词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五、认购人承诺.....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增信机制.....	33
二、偿债计划.....	33
三、偿债资金来源.....	33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4
五、偿债保障措施.....	34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重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41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六、发行人业务及主要产品	54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84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0
九、发行人独立情况	91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2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97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7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0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2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1
六、有息负债分析	156
七、其他重要事项	157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6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0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1
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7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1
二、受托管理事项	191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92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96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0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02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03
八、陈述与保证	203
九、不可抗力	204
十、违约责任	204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5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05
十三、通知	20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0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常用名词解释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首都机场	指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首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面向专业投资者）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及其他名词释义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外航	指	外国航空公司
基地航空公司	指	一航空公司以某一机场作为飞机停留基地来进行航线设计、机队配置和人员安排以及其他事务等。对于该机场而言，该航空公司即为基地航空公司。
中枢机场	指	一种远程干线机场，是一定区域内客流、物流的集散地，其周围有支线机场，在它所辐射的区域内所有支线飞机全都须经过它中转至其他地区。
第五航权	指	中间点权或延远权。即某国或地区的航空公司在其登记国或地区以外的两国或地区间载运客货，但其班机的起点与终点必须为其登记国或地区。
4E	指	描述有关机场特性的基准代号，其中 4 表示该机场的跑道长度在 1,800 米以上，E 表示在该机场可起降展翼在 52 至 65 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间距在 9 至 14 米之间的飞机。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单项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雪松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2,00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128791U

邮政编码：100621

联系电话：010-64535503

传真号码：010-64535562

公司网址：www.cahs.com.cn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航空运输业

经营范围：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柜台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广告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印发的《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0 年第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首机场集团总办纪要[2020]14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公司债券规模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0 年。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同意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民航函[2020]328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规模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0 年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416 号）。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2、债券名称：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面向专业投资者）。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4 月 2 日。

14、起息日：自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兑付日：2023 年 4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

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2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北京新机场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的贷款。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4 月 2 日
- 3、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4 月 2 日与 2021 年 4 月 6 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雪松

联系人：李彦红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

电话：010-64535503

传真：010-64535562

邮政编码：100621

（二）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郭实、姜红艳、赵业沛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4 楼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润笏、张丽莉

联系电话：021-58886578

传真：021-68869011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楼

联系人：潘林晖、董晶晶

联系电话：010-56800293

传真：010-59734928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袁征、刘志鹏、丁泱阳、金岳、王荣刚、韩沛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02

传真：010-66162962

（三）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郭实、姜红艳、赵业沛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座 25 层

联系人：赵云杰、李萍萍

联系电话：010-68179990

传真：010-88217272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人：付一歌、郭鑫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肖微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人：徐轶聪

联系电话：010-85537630

传真：010-8553135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邮政编码：200120

（九）绿色认证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负责人：高卫涛、管晨希、张一平、李悦

电话：010-57310335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和人员的利害关系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通过海通国际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股份（0694.hk）14,000 股。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金元证券 76.12% 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下属成员单位的机场改扩建等建设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在建工程各项目总投资较高，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和债务水平形成较大的压力。随着在建项目投入使用，发行人折旧费用、财

务费用以及运营成本明显提高，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相应债务也由发行人承担。

2、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净增加额分别为-123.21 亿元、99.85 亿元、65.77 亿元和-3.08 亿元。发行人净现金有较大波动。由于发行人一些投资项目期限较长，收益尚未到期，在发行人保持较高规模的资本支出情况下，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3、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08.88 亿元、240.71 亿元、248.74 亿元和 114.1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1.02 亿元、48.35 亿元、59.25 亿元和-54.14 亿元。近三年盈利水平增长较快，得益于近年来民航业的发展。2020 年初受制于新冠疫情的爆发，民航业整体受到较大抑制，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在短期内大幅下滑。此外，机场的盈利水平还受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汇兑损失风险

发行人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根据国际业务发展需要，仍保留部分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人民币是受我国政府管制的非自由兑换货币。我国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来发生的确认的资产、负债及净投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货币表示时，将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5、折旧摊销上升的风险

2017-2019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分别为 298.65 亿元、319.38 亿元和 351.11 亿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分别为 15.78 亿元、18.13 亿元和 10.16 亿元。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总资产中比例较大，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机场航站楼、土地等，且发行人下属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于 2019 年 9 月投入运营以及发行人下属各机场公司还在进行机场扩建等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将可能

继续增加，故未来持续上升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机场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呈明显的正相关性，受国际经济形势复苏缓慢、欧债危机加剧和国内高铁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机场运输总量增幅呈现放缓态势。根据民航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293.2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7.2%；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829.51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7.5%，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6.90 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 3.5%；国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463.74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6.6%。

2、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引起的经营风险

战争、地区冲突、恐怖袭击、自然灾害、非传统性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航空运输业产生负面影响，其潜在影响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自然灾害如台风、雷雨等自然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机场主营业务收入取决于业务量的大小，航空地面服务主业更依赖于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和货运量。航空公司客货运输面临着来自公路、铁路、水路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航空客货运输虽然方便快捷，但是费用常常高于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特别是近年来，国家斥巨资改善铁路和公路网络，可能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和铁路运输之间的业务竞争，尤其是部分中短途航线将面临一定的分流影响。

4、资本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金融业务是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发行人控股的金融企业主要有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等，主要参股金融机构有金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资本市场持续低位波动，发行人该板块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新冠疫情对民航业的冲击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大面积爆发，航空运输行业受到影响。发行人下属成员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起降架次及货邮吞吐量均同比下降，广告、商贸、餐饮、酒店等业务也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发行人业务收入随之下降。同时发行人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尤其是处在防止境外输入的前线，为确保旅客和员工的安全，在全力保障防控物资运输的同时，加大防控物资的采购，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在防控防疫方面的投入加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规模与产业链较长风险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服务地域广泛，涉及行业较多，产业链较长，这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了一定挑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包括加强现有业务的管理以及对业务板块建立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因素造成对控股子公司监管不到位的情况等，上述事项均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安全运营风险

安全问题是机场生产运营中的重要问题，因此，保证安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点工作。同时，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也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客运和货运量。尽管发行人所属机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机场运行系统是一套极为复杂的专业化的系统，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民航局，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作为监

管部门，民航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管。并由于突发事件需要有快速决策机制及迅速应对措施，恶劣天气、航空器设备、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4、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30 家，合营企业 8 家、联营企业 20 家，下属公司的业务范围涉及地勤服务、商品销售、航空餐饮、航空货运等，涉及行业较多，企业管理难度逐渐增大，如公司不能有效适应管理半径扩大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作为受管制的特殊性行业，机场行业日常经营受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监管内容包括制定收费标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民航局等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不时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对公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或核准建设工程、制定民用机场的收费标准、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分配与管理空域资源、安全监管等。所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根据民航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 号），起降费、停场费等标准有所调高，桥载设备、租赁柜台等实行市场定价，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及二类、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仍实行政府指导价。发行人目前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机场集团之一，旗下拥有北京（首都、大兴）、天津、河北、江西、吉林、内蒙古、黑龙江等 7 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辖干支机场 53 个。若未来关于航空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3、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要达到 20%左右的目标。随着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的继续保持以及保障房供给的不断增长以及中国人口结构不断的变化，过去中国房地产供需局面有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中诚信国际进行资信评级以及后续跟踪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面向专业投资者）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具备重要的行业地位和领先的规模优势，能持续获得有力的政府支持；自身经营方面，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并保持着稳健的资本结构、充足的备用流动性。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资本支出压力大、未来盈利或将承压以及未决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优势

（1）重要的行业地位和领先的规模优势。发行人为我国最大的机场集团，

截至 2019 年末，旗下拥有成员机场 53 家，其中北京首都机场作为国内三大枢纽机场之一，2019 年旅客吞吐量和航班起降架次指标居全国首位，货邮吞吐量指标居全国第二。随着大兴国际机场的投运，公司的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2）有力的政府支持和良好的业务前景。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地方政府在资本金持续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了发行人有力支持；随着北京新机场产能释放、“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实施，京津冀机场群将协同发展，发行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发行人作为我国最大的机场集团，所拥有的机场网络布局已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目前在国内经济发展及消费升级的带动下，机场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利润水平随之提升。未来随着成员机场扩建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发行人业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4）资本结构稳健，备用流动性充足。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7.01%，总资本化比率 27.57%，资本结构稳健。同期，发行人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2,632.14 亿元，充足的备用流动性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财务弹性。

3、关注

（1）资本支出压力大。北京新机场剩余配套建设项目和其他机场改扩建项目投资金额大，未来发行人仍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2）未来盈利或将承压。由于北京新机场于 2019 年 9 月底投入运营，产能需逐渐释放，但相关折旧成本费用已发生，叠加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未来发行人盈利水平有一定下行压力。

（3）发行人未决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决诉讼较多，发行人已委托专业公司积极应对，未决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值得关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中诚信国际的评级业务制度，中诚信国际将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

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中诚信国际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等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ccx.com.cn/>）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中诚信国际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国开银行等在内的主要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达 2,632.1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 267.2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364.94 亿元。

表：公司 2020 年 9 月末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274.27	26.50	247.77
农业银行	650.00	84.33	565.66
工商银行	270.06	44.87	225.19
建设银行	580.00	28.98	551.02
交通银行	289.90	7.19	282.71
民生银行	100.00	-	100.00
邮储银行	303.56	15.79	287.77
国开银行	99.85	33.83	66.02
进出口银行	64.50	25.70	38.80
合计	2,632.14	267.20	2,364.94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最近三年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债务履约记录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逾期借款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四）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状态
21 首都机场 SCP001	首都机场	0.49	2021-03-24	2021-09-20	12	12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期
20 首都机场 SCP001	首都机场	0.55	2020-09-09	2021-03-28	12	1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0 首都机场 MTN001B	首都机场	5	2020-04-29	2025-04-29	15	15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0 首都机场 MTN001A	首都机场	3	2020-04-29	2023-04-29	15	15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9 首都机场 GN001	首都机场	5	2019-09-03	2024-09-03	15	15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状态
18 首都机场 MTN001	首都机场	3	2018-09-05	2021-09-05	30	3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6 首都机场 MTN002	首都机场	5	2016-09-08	2021-09-08	20	2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6 首都机场 SCP002	首都机场	0.7397	2016-07-29	2017-04-25	15	0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6 首都机场 SCP001	首都机场	0.7397	2016-05-05	2017-01-30	15	0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6 首都机场 MTN001	首都机场	5	2016-04-28	2021-04-28	20	2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0 首都机场股 MTN00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09-11	2023-09-11	13	13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7 金元债	金元证券	3	2017-03-15	2020-03-15	4.5	0	一般公司债	已兑付

（五）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1	1.05	1.25	1.09
速动比率	0.88	0.91	1.06	0.88
资产负债率	47.01%	45.93%	46.53%	43.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64	8.03	8.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当期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下同）。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7-2019 年度，首都机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8.92 亿元、120.08 亿元和

128.69 亿元，表明公司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将为发行人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08.88 亿元、240.71 亿元、248.74 亿元和 114.1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1.02 亿元、48.35 亿元、59.25 亿元和-54.14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净利润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良好。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多年来公司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综合授信额度 2,632.1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 267.2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364.94 亿元。公司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可以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充足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623.6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278.64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1.81 亿元，存货余额为 82.64 亿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四）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和控制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而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压力在母公司，并且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如果下属子公司经营不善、现金流状况不佳，将会使母公司的偿债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对此，发行人将严格管控资金，每笔资金将根据下属子公司实际用途和时间来进行划拨，约束子公司使用资金用途。同时，发行人已建立《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规定》，对发行人集团公司本部，全资、控股及有实质性控制力的成员企业，及自愿加入的其他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可以做到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以保障母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

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且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严重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6）发行人未能履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司法保全费、司法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发行人指定，一名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第三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雪松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2,00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128791U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兰成

邮政编码：100621

联系电话：010-64535503

传真号码：010-64535562

公司网址：www.cahs.com.cn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航空运输业

经营范围：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柜台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广告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重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1988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正式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990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

空局下发的民航局函[1990]625 号文，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1997 年 5 月 4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发的民航体函[1996]1131 号文，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31,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7,234 万元。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发的民航体函[1999]613 号文，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工商隶属关系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时更名为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其注册资金仍为人民币 77,234 万元。2002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发的民航政法发[2002]248 号文，以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为基础，联合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组建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2004 年 5 月 20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77,234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局发明电[2014]3696 号文，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5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局发明电[2015]1958 号）及该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局发明电[2016]1010 号），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发行人组建至今，其隶属关系、经济性质未发生过变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是我国第一个跨地区组建的机场集团公司，也是我国民航业重组三大航空运输集团和三大航空运输服务保障集团之后成立的第七大民航集团。

（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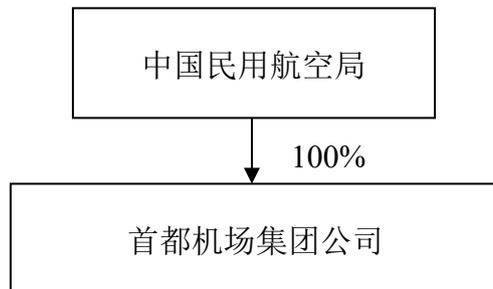
无。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隶属于民航局。作为监管部门，民航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民用航空局作为由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局，主要职责包括：

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承担民航空防安全监管责任；拟订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标准，按规定调查处理民用航空器事故；组织协调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重大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任务，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民航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拟订民航行业价格、收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民航行业财税等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民航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审核(审批)购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监测民航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情况，负责民航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指导民航行业人力资源开发、科技、教育培训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民航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维护国家航空权益，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管理民航地区行政机构、直属公安机构和空

中警察队伍；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一）发行人子公司和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30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企业类型
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57,917.90	58.96	58.96	424,525.7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108,936.32	100.00	100.00	126,551.4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45,000.00	100.00	100.00	57,547.88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134,397.28	100.00	100.00	247,830.16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10,347.0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2,500.00	99.00	99.00	2,475.0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	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100.00	100.00	2,700.0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6,375.00	100.00	100.00	6,375.0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9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100.00	1,642.2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1,530.0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1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企业类型
12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714.7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3	首都公务机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60.00	1,189.36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4	北京首都机场空港物业管理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	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	36,842.92	100.00	100.00	51,033.6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	瑞海姆田园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00.00	95.00	95.00	4,813.99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7	北京空港花园酒店	1,500.00	100.00	100.00	2,085.6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8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98.00	98.00	49,000.00	境内金融子企业
1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083.71	76.12	76.12	281,214.43	境内金融子企业
20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90.00	90.00	49,042.42	境内金融子企业
21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00.00	191,240.98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2	北京京瑞房产有限公司	32,103.50	61.00	61.00	19,583.1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3	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100.00	40,000.0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4	首都机场幼教中心	305.00	100.00	100.00	305.00	事业单位
25	首都机场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100.00	8,000.0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6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477.25	60.00	60.00	7,490.56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7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9,644.83	51.00	51.00	16,249.2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8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80.00	80.00	24,000.0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9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	26,577.00	60.00	60.00	15,946.20	境内非金融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子企业
30	首都机场集团设备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100.00	7,500.0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发行人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鄂尔多斯机场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250.00	50.00
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50.00
大连国际机场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50.00
青岛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50.00
鄂尔多斯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50.00
湖北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490.00	49.00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2.00	51.00
山西民航机场空港联合传媒公司	1,000.00	500.00	50.00
二、联营企业			
北京安得利停车场有限公司	4,500.00	18,000.00	40.00
上海民航置业有限公司	14,182.48	10,983.87	35.00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81,000.00	45.00
北京首都机场房地产有限公司	9,000.00	1,575.41	31.00
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20.00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000.00	20.00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5,000.00	2,450.00	49.00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2,000.00	20.00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749.25	9,422.21	31.48
北京空港出口拼装区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350.00	35.00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444.00	37.00
江西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120.00	59.00	49.00
天津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1,350.00	542.00	40.00
天津空港出口服务拼装公司	500.00	155.00	36.47

南昌机场巴士有限公司	1,000.00	450.00	45.00
赣州航空发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	40.00
南昌凌空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75.00	25.00
吉林省中免空港免税品有限公司	150.00	73.50	49.00
北京兴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40.00
青岛环亚机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75.00	25.00

注：虽然发行人持有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但是尚不能构成控制，故属于合营企业。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经国家经贸委批准成立，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前身）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并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27,657.0677 万元人民币，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拥有并经营北京首都机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建设、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二）提供配套服务：1、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出租；2、商业零售：包括零售书刊、音像制品、西药制剂、中成药、字画、集邮品、烟、散饮酒（上述项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3、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4、收费停车场服务。（三）建设、管理其他机场；（四）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北京首都机场股份总资产为 337.48 亿元，总负债为 87.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9.77 亿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10 亿元，净利润 24.35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首都机场股份总资产为 349.47 亿元，总负债为 117.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1.68 亿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4 亿元，净利润-10.85 亿元，亏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2、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周敏生，注册资金 48,755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机场，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业务；机场内房屋租赁；经营公共停车场；候机服务；国内贸易；广告经营；休闲茶座、餐饮、食品、航空配餐及其相关餐饮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保洁服务；物业管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会展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培训后勤服务，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65.71 亿元，总负债为 21.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90 亿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7 亿元，净利润 2.01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82.79 亿元，总负债为 32.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91 亿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2 亿元，净利润-1.83 亿元，亏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3、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吕志农，注册资金 45,000 万元，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飞机起降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广告业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停车场服务；省际包车客运、市内包车客运；供水；供气；供热；设备设施租赁；道路客运站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地面运输；劳务服务（涉外除外）；宾馆、信息及通讯服务；烟、酒、食品、饮料、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销售；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总资产为 91.68 亿元，总负债为 21.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91 亿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2 亿元，净利润 -0.53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总资产为 89.35 亿元，总负债为 27.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00 亿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8 亿元，净利润-4.67 亿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负，一方面，天津机场 T2 航站楼投入使用，负担了较高的生产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生产量增长

所带来的收入增长尚不能弥补成本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导致业务量下滑。

4、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张林，注册资金 4,636 万元，注册地址长春龙嘉国际机场机场路 3500 号，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航空特快专递、餐饮业服务、副食品、代理航意险、冷饮（有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凭资质证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凭资质证经营）；百货、五金、电工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水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购销；机场货物包装；室内外装璜装修；成品油零售业务（仅限于由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机油经销；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空运货物包装；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策划及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备件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及维修；网络工程、物业管理、弱电工程施工及咨询（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软件开发；招投标业务（凭资质证经营）；机场工程建设管理；行李寄存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87.88 亿元，总负债为 18.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69 亿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3 亿元，净利润-1.86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86.06 亿元，总负债为 17.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68.52 亿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4 亿元，净利润-2.52 亿元，亏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5、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王作义，注册资金 403,083.71 万元，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

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6.12%。

截至 2019 年末，金元证券总资产为 187.02 亿元，总负债为 117.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53 亿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5 亿元，净利润 2.41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元证券总资产为 186.55 亿元，总负债为 117.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12 亿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1 亿元，净利润 1.02 亿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关于同意转让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民航函【2019】1108 号）批复同意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转让所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2% 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民航局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

6、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裴汝波，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八街 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民用机场、民用航空管制系统、房地产业、科技项目、信息工程的投资、管理、咨询；建筑安装工程管理、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民航专用设备的维修、维护、零配件储备；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首都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和中国民航物资设备公司于 2000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0.5 亿元人民币。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先后进入北京、天津、深圳、海南、吉林、内蒙、贵州等地，成功开发了首地·大峡谷、首地·容御、双城世纪、三亚山水国际、首都机场蓝天苑、蓝海苑、密云蓝河湾、天津蓝天苑等项目，涵盖商业、住宅、酒店、酒店

式公寓等多种业态，基本形成了全国性业务布局的雏形。

截至 2019 年末，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0.97 亿元，总负债为 80.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26 亿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8 亿元，净利润 1.89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9.95 亿元，总负债为 68.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03 亿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0 亿元，净利润 1.50 亿元。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公司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刘雪松	男	1964 年 6 月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 年 3 月至今
			首都机场股份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6 月至今
宋胜利	男	1961 年 8 月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
高世清	男	1961 年 12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5 年 7 月至今
姚亚波	男	1961 年 4 月	副总经理（正职级）、党委委员	2015 年 5 月至今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总指挥	2017 年 5 月至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今
韩志亮	男	1964 年 8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4 年 4 月至今
			首都机场股份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6 年 3 月至今
刘建红	女	1968 年 6 月	民航局党委派驻集团公司纪检组组长	2017 年 8 月至今
			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郑建青	男	1964 年 12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 年 1 月至今
张国良	男	1962 年 7 月	党委委员	2019 年 5 月至今
			首都机场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宋鸱	男	1971 年 5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 年 1 月至今

杜强	男	1969 年 12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 年 10 月至今
阎欣	男	1965 年 10 月	党委委员、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2021 年 2 月至今
沈兰成	男	1971 年 7 月	总会计师	2020 年 1 月至今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4 月至今

发行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属于《公司法》约束范畴，因此公司不设董事会。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遵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企业法没有禁止兼职条款。发行人高管均是集团内部兼职，没有外部兼职。发行人参照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执行，兼职的领导由民航局批复后兼任职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现有副总经理 7 名，均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任命；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人数虽高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副总经理职数（2 名），但因发行人将启动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为保证公司章程修订期间的正常运转，发行人的重要事项均依照公司章程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且总经理、副总经理对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重大事项承担相应的责任。有鉴于此，前述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人数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不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刘雪松

刘雪松，男，1964 年 6 月出生，汉族，成都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6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4 月入党。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8 年 6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民航第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民航第二研究所工程师；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民航第二研究所六维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民航第二研究所所长助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民航第二研究所副所长；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民航第二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民航贵州省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共延安市委副书记（挂职锻炼）；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民航西北

地区管理局局长、党委常委、书记；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局长、党委常委、书记；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局长、党委常委、副书记；2014 年 3 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6 月至今兼任首都机场股份公司董事长。

2、宋胜利

宋胜利，男，1961 年 8 月出生，汉族，西南政法学院刑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11 月入党。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先后任民航总局公安局、办公厅干部；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任民航总局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处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先后任国家处置劫机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中国民航空中警察总队总队长；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民航总局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民航空中警察总队总队长、党委书记；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民航总局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民航空中警察总队党委书记；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民航局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民航空中警察总队党委书记；2014 年 3 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5 年 5 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3、高世清

高世清，男，1961 年 12 月出生，汉族，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建工系工民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硕士。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6 月入党。高级经济师。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民航总局计划司综合处助理；1989 年 4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民航总局计划司投资处副主任科员；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民航总局计划司投资计划处主任科员；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民航总局计划司投资计划处副处长；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民航总局计划司技术改造处副处长；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民航总局规划科技体改司投资处处长；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民航总局规划科技司投资处处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民航总局规划科技司副司长（其间，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职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副司长；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7 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4、姚亚波

姚亚波，男，1961 年 4 月出生，汉族，河北工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6 月入党。正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民航机场设计院技术员；1991 年 3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民航局人事劳动司主任科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民航局基建机场司基建管理处副处长；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民航总局基建机场司基建管理处处长；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民航机场工程咨询公司副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兼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5 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正职级）（其间，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执行指挥长），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总指挥，2018 年 7 月至今兼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总经理。

5、韩志亮

韩志亮，男，1964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农业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6 月入党。正高级经济师。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民航内蒙区局政治处干事；199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民航内蒙区局政治处副科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民航内蒙区局人事劳动处副处长；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民航内蒙区局人事劳动处处长（其间，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修研究生课程）；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动教育处处长；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湖北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其间，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2014 年 4 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3 月至今兼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6、刘建红

刘建红，女，1968 年 6 月出生，太原机械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11 月入党。工程师。曾任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央纪委信息中心硬件部副主任，中央纪委干部室副处级检查员、监察员，中央纪委干部室派驻机构干部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央纪委组织部企业干部处处长，中央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17 年 8 月至今任民航局党组派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纪检组组长，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7、郑建青

郑建青，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8 月入党。正高级会计师。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民航内蒙区局财务科会计；1988 年 6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民航内蒙区局机务科航材会计；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民航内蒙区局财务科副科长；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民航内蒙区局财务科科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民航内蒙区局财务处处长；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民航内蒙区局计划处、财务处处长；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民航内蒙区局副局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航鑫港担保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9 年 1 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8、张国良

张国良，男，1962 年 7 月出生，汉族，空军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79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3 月入党。曾任陆军第四十七军战士、空军雷达学院学员，兰州军区雷达修理所学员、技师，空军航空兵第三十六师政治部干事、空军武功场站导航连副政治指导员、有线连代理指导员，空军西安指挥所作训处参谋，空军西安基地司令部作战处参谋、副处长、副团职秘书，兰州军区空军司令部军务处副处长，空军司令部办公室第一秘书处正团职秘书，空军后勤部直属供应部运输处处长，空军装备研究院装备整体论证研究所第一研究室副师职战术研究员，中国民航空中警察总队干部、总队长、总队长（副司局长级），民航局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主任（局长）、党委副书记。2019 年 5 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9、宋鹄

宋鹄，男，1971 年 5 月出生，同济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大学，中国民航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6 月入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团委书记，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飞行区工程处处长，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助理、党委委员，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机场建设部总经理，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 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0、杜强

杜强，男，1969 年 12 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12 月入党。高级经济师。曾任民航内蒙古区局运输服务部助理、副科级助理、科长，党支部副书记、副经理，运输服务部（客货代理中心）经理；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地面服务部经理）；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首都机场股份公司党委委员、运营总监，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

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首都机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1、阎欣

阎欣，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汉族，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5 月入党。政工师。曾任民航湖北省管理局政治处宣传科干事、副科长，副科级干事、正科级干事，运输服务部客运室党支部书记，政治处副处级干事；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负责人、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湖北机场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董事；湖北机场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级）。2021 年 2 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3 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12、沈兰成

沈兰成，男，1971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计划财务专业大专，东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财务处会计、收入结算科副科长、设备管理部财务科负责人，北京博维空港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助理，重庆机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法务审计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首都机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20 年 1 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20 年 4 月起兼任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高管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发行人高管均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六、发行人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柜台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广告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机场运营管理（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工程建设、服务及房地产开发、旅游酒店经营及其他业务。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74.51	72.9	193.88	85.16	184.28	83.75	150.89	79.74
工程建设、服务及房地产开发	24.69	24.17	28.78	12.64	30.67	13.94	32.97	17.42
旅游酒店经营	2.35	2.3	4.39	1.93	4.33	1.97	4.82	2.55
其他业务	0.64	0.63	0.62	0.27	0.75	0.34	0.54	0.29
合 计	102.19	100.00	227.67	100.00	220.03	100.00	189.2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112.30	84.43	128.34	86.95	98.69	83.43	82.48	76.48
工程建设、服务及房地产开发	19.69	14.8	17.99	12.19	18.22	15.40	24.22	22.46
旅游酒店经营	0.20	0.15	0.87	0.59	0.77	0.65	0.90	0.83
其他业务	0.82	0.62	0.40	0.27	0.62	0.52	0.24	0.22
合 计	133.00	100.00	147.61	100.00	118.29	100.00	107.84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37.80	-50.73	65.55	33.81	85.59	46.45	68.41	45.34
工程建设、服务及房地产开发	5.00	20.26	10.79	37.48	12.45	40.59	8.75	26.53
旅游酒店经营	2.15	91.49	3.52	80.10	3.56	82.28	3.92	81.32
其他业务	-0.17	-27.1	0.22	35.00	0.14	18.07	0.30	55.56
合 计	-30.82	-30.16	80.06	35.17	101.74	46.24	81.38	43.01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机场运营管理（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机场运营管理业务包括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两大板块。其中，公司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飞机起降及旅客服务设施、提供安检、保安服务和消防救援服务等。公司非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为地面服务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务设施，在航站楼内经营免税店和其他零售商店，航站楼物业出租，出租航站楼内、外的广告位，以及经营停车楼和停车场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民航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2002]6 号文件规定，民航局从 2004 年 7 月 8 日起将全国各地的 90 多个机场陆续下放到所在地，由地方政府接管实行属地化管理，这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进行机场业整合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公司自成立后，在扶植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做大业务、树立管理品牌，确立天津机场“客货兼营、以货为主”市场定位的同时，凭借公司先进的管理经验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实施了首都机场枢纽建设和业务拓展的战略，通过资源整合，实现规模效益。

发行人目前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机场集团之一，旗下拥有北京（首都、大兴）、天津、河北、江西、吉林、内蒙古、黑龙江等 7 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辖干支机场 53 个。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辖 8 个机场（集团）分别是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大兴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江西机场集团公司（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赣州机场、井冈山机场、景德镇机场、九江机场、宜春机场、上饶机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延吉机场、长白山机场、通化机场、白城机场）、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托管）（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包头机场、呼伦贝尔机场、通辽机场、乌海

机场、乌兰浩特机场、锡林浩特机场、赤峰机场、阿尔山机场、阿拉善左旗机场、阿拉善右旗机场、额济纳旗机场、扎兰屯机场、二连浩特机场、巴彦淖尔机场、乌兰察布机场、根河机场、乌拉特中旗机场、巴彦宝力格机场、霍林郭勒机场、新巴尔虎右旗机场)、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托管)(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齐齐哈尔机场、牡丹江机场、佳木斯机场、黑河机场、漠河机场、大庆机场、伊春机场、鸡西机场、加格达奇机场、抚远机场、建三江机场、五大连池机场)、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国际机场、秦皇岛机场、张家口机场、承德机场)。

(1) 航空性业务

表：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降费	6.59	32.41	18.52	28.38	17.98	24.02	16.81	24.19
旅客服务费	9.51	46.82	31.84	48.81	30.97	41.38	28.27	40.68
安检费	2.60	12.82	8.70	13.33	7.61	10.17	6.60	9.50
机场建设费	0.00	0.00	0.00	0.00	11.72	15.66	12.21	17.58
其他	1.61	7.95	6.19	9.48	6.57	8.78	5.60	8.05
合计	20.31	100.00	65.24	100.00	74.84	100.00	69.48	100.00

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整体呈稳定的趋势，旅客服务费在航空性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额分别 28.27 亿元、30.97 亿元、31.84 亿元和 9.51 亿元，占比分别为 40.68%、41.37%、48.81%和 46.8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起降费金额分别为 16.81 亿元、17.98 亿元、18.52 亿元和 6.59 亿元，占比分别为 24.19%、24.02%、28.38%和 32.41%。由于在收费政策上执行统一的标准，因此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与公司成员机场的业务指标呈明显的正相关。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政策等综合因素影响，发行人的航空性业务收入为 20.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55%。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起降费收入为 6.59 亿元，占比为 32.41%，较上年同期减少 52.16%；2020 年 1-9 月，旅客服务费收入为 9.51 亿元，占比为 46.82%，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59.74%；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安检费

收入为 2.60 亿元，占比为 12.82%，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57.44%；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为 1.61 亿元，占比为 7.95%，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65.77%。整体来看，随着疫情形势逐渐好转，国际、国内经济企稳，民航运输业逐渐恢复，发行人航空性业务仍具备可持续增长空间。

表：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旅客吞吐量（亿人次）	0.82	2.24	2.17	1.97
货邮吞吐量（万吨）	139.41	267.90	275.30	268.60
航班起降（万架次）	82.48	167.26	166.60	145.20

发行人集团内成员机场和专业公司生产发展总体呈现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成员机场旅客吞吐量分别为 1.97 亿人次、2.17 亿人次、2.24 亿人次和 0.82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分别为 268.60 万吨、257.30 万吨、267.90 万吨和 139.41 万吨；运输架次分别为 145.20 万架次、166.60 万架次、167.26 万架次和 82.48 万架次。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集团整体旅客吞吐量、飞机起降架次及货邮吞吐量和去年同期相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集团内成员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累计达 82.48 万架次，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33.49%，旅客吞吐量累计达 8,215 万人次，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51.68%，货邮吞吐量累计达 139.41 万吨，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28.36%。

表：报告期内公司成员机场旅客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人次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9 年 较上年同比	2018 年	2018 年 较上年同比	2017 年
首都机场	2,230	10,001	-0.96%	10,098	5.42%	9,579
大兴机场	763	314	-	-	-	-
天津机场	935	2,381	0.95%	2,359	12.31%	2,100
江西机场	864	1,846	6.44%	1,734	22.54%	1,415
吉林机场	674	1,633	7.17%	1,524	10.10%	1,384
内蒙古机场	1,060	2,447	9.29%	2,239	13.60%	1,971
黑龙江机场	1,064	2,509	2.61%	2,445	10.58%	2,211
河北机场	626	1,316	4.68%	1,257	17.92%	1,066

集团合计	8,215	22,447	3.65%	21,656	9.78%	19,726
------	-------	--------	-------	--------	-------	--------

表：报告期内公司成员机场货邮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单位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9年 较上年同比	2018年	2018年 较上年同比	2017年
首都机场	85.83	195.53	-5.72%	207.40	2.17%	202.90
大兴机场	3.70	0.74	-	-	-	-
天津机场	13.70	22.62	-12.68%	25.90	-3.56%	26.80
江西机场	12.88	12.99	42.73%	9.10	29.67%	6.40
吉林机场	6.07	9.48	6.49%	8.90	-7.00%	9.50
内蒙古机场	4.00	7.08	12.44%	6.30	1.59%	6.20
黑龙江机场	8.23	14.10	8.45%	13.00	3.30%	12.60
河北机场	5.00	5.37	14.26%	4.70	10.64%	4.20
集团合计	139.41	267.90	-2.69%	275.30	2.43%	268.60

表：报告期内公司成员机场起降架次情况

单位：万架次

单位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9年 较上年同比	2018年	2018年 较上年同比	2017年
首都机场	19.52	59.43	-3.20%	61.40	2.85%	59.70
大兴机场	6.71	2.10	-	-	-	-
天津机场	8.22	16.79	-6.22%	17.90	5.80%	16.50
江西机场	8.72	15.50	5.46%	14.70	24.58%	11.80
吉林机场	5.79	12.07	5.86%	11.40	6.87%	10.60
内蒙古机场	17.84	30.05	-0.18%	30.10	46.12%	20.60
黑龙江机场	9.38	19.02	1.71%	18.70	9.68%	17.00
河北机场	6.30	12.30	-0.82%	12.40	37.78%	9.00
集团合计	82.48	167.26	0.40%	166.60	14.74%	145.20

从各成员机场来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国家门户机场，为国内三大综合枢纽机场之一。首都国际机场拥有三条跑道和三座航站楼，设计年旅客吞吐能力为 9,236 万人次、设计年货运吞吐能力为 215 万吨。2019 年，首都国际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0,001.36 万人次，同比增长-1.0%；货邮吞吐量 195.53 万吨，同比增

长-5.7%；航班起降架次 59.43 万架次，同比增长-3.2%。受民航增速放缓及北京大兴机场分流影响，2019 年首都国际机场运营数据同比略有下降，但绝对规模仍保持在全国前列。2019 年首都国际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飞机起降架次分别排名全国第一、全国第二和全国第一，三者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7.40%、11.43%和 5.10%。

其他成员机场方面，天津机场现有跑道 2 条，第一跑道 3,600 米，第二跑道 3,200 米，飞行区等级 4E 级，可满足各类大型飞机满载起降；航站楼 2 座，面积达 36.40 万平方米，货库 7.27 万平方米，可以同时停放各类飞机 125 架，综合保障能力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2,500 万人次的需求，年货邮吞吐能力可达到 71.90 万吨。2019 年，天津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为 2,381.3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为 22.62 万吨、航班起降为 16.79 万架次，较 2018 年分别同比增长 0.9%、-12.6%和-6.4%。

江西机场集团是江西省唯一的民用机场管理集团，下辖南昌昌北国际机场（2010 年改扩建完工后已拥有双航站楼、3,400 米跑道、停机位 51 个、满足 1,400 万人次/年吞吐量的 4E 级国际机场）、赣州机场、景德镇机场、宜春机场、井冈山机场和上饶三清山机场。2019 年，江西机场集团实现旅客吞吐量 1,845.71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2.99 万吨，航班起降架次 15.50 万架次，较 2018 年分别同比增长 6.47%、42.14%和 5.29%。其中 2019 年，南昌昌北机场实现旅客吞吐量 1,363.72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2.25 万吨，航班起降架次 10.80 万架次。

吉林机场集团下辖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延吉朝阳川机场、长白山机场、通化三源浦和白城长安机场。2019 年，吉林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 1,633.2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9.48 万吨，航班起降 12.07 万架次，较 2018 年分别同比增长 7.20%、6.85%和 5.82%。其中 2019 年，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393.5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8.89 万吨、航班起降 9.88 万架次。

北京大兴机场工程的主体工程已顺利竣工，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进行并通过了行业终验，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正式投入运行，剩余项目在施工的主要为部分道桥及管网工程、地下人防工程、机坪塔台工程等。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 2019 年民航机场吞吐量排名，北京大兴机场自通航以来，2019 年完成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起降架次分别为 313.51 万人次、0.74 万吨和 2.10 万架次。

在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上，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发布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民航发[2007]158 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 号）、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7 年发布的《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 号）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飞机起降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机场建设费、其他收入等。

飞机起降费是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旅客服务费是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安检费是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管理机构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的收费方式主要是：航空公司机场起降——机场提供飞机引导、旅客过港服务——双方核对费用——结算及支付。根据航班起降架次、机型、旅客过港人数、货物邮件吨数，以[2007]159 号文件、[2017]18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每个航班的收费。

表：发行人国内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标准/机场类别	起降费（元/架次）	停场费（元/架次）	客桥费（元/小时）	旅客服务费（元/人）	安检费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行李（元/件）	货物邮件（元/件）

	25 吨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上				人)	吨)
一类 1 级	240	650	1200+24*(T-50)	2400+25*(T-100)	5000+32*(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 (含)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0% 计收；6-24 (含)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 计收；24 小时以上，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 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34	8	53
一类 2 级	250	700	1250+25*(T-50)	2500+25*(T-100)	5100+32*(T-200)			40	9	60
二类	250	700	1300+26*(T-50)	2600+26*(T-100)	5200+33*(T-200)			42	10	62
三类	270	800	1400+26*(T-50)	2700+26*(T-100)	5300+33*(T-200)			42	10	63

表：发行人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标准/机场类别	起降费（元/架次）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停场费（元/架次）	客桥费（元/小时）	旅客服 务费（元/人）	安检费	
	25 吨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上					旅客行李（元/人）	货物邮件（元/吨）
	一类 1 级	2000	2200	2200+40*(T-50)	4200+44*(T-100)					8600+56*(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超过 2 小时，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15% 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一类 2 级											
二类											
三类											

注：

① 飞机每起飞和降落 1 次为 1 个起降架次。以飞机出厂时技术手册载明的飞机最大起飞权重为准；最大起飞权重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超过 1 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

② 停场费：飞机停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到起飞时间计算。

③ 客桥费：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

④ 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以《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对于从

离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必须与《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进行核对。

⑤ 货物邮件安检费：按出港航班《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中重量计收

机场费收入（为民航发展基金收入）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转为民航发展基金，并按与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相同的征收标准对航空旅客征收。航空旅客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标准是：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 50 元；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 90 元（含旅游发展基金 20 元）。航空公司按照飞行航线分类、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适用的征收标准缴纳民航发展基金。本公司所属北京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度至 2018 年度，依据民航局确定的机场费费率，按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离港旅客支付的机场费总额的 48% 确认相应的机场费收入。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民航发展基金用于首都机场等三家上市机场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民航局取消向首都机场返还民航发展基金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

其他主要包括停车场费，客桥费等。其中停车场费指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守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客桥费指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受益于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在不断增长的航空需求的带动下，公司通过良好、高效的管理，使得成员机场业务量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收入规模稳步增长。虽然近两年国际经济复苏迟缓使得各成员机场业务增速出现下滑，但随着未来国际经济逐渐好转、国内经济持续增长以及各成员机场吞吐能力的提高，预计首都机场集团航空性业务整体将持续高速增长。通过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受益于规模效应等因素，发行人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40% 左右。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成员机场硬件设施和设计标准情况

区域	航站楼		飞行区			货站区	
	面积（万平米）	设计容量（万人次）	跑道数量（条）	跑道长度（米）	停机位（个）	面积（万平米）	设计容量（万吨）

首都机场	143.80	9,236	3	10,800	390 ^注	25.79	199.00
大兴机场	70.00	7,200	4	14,800	204	33.50	200.00
天津机场	36.40	2,500	2	6,800	136	5.66	72.00
江西机场集团	20.53	1,985	7	18,600	97	2.15	25.40
吉林机场集团	22.99	1,896	5	13,200	88	1.61	10.76
内蒙古机场集团	24.23	1565.3	20	48,500	154	1.17	10.91
黑龙江机场集团	21.79	2,450.49	13	32,600	140	1.70	14.33
河北机场集团	23.00	1,465	4	11,800	90	4.30	27.00

注：首都机场停机位含16个可组合机位，每2个组合机位按一个机位统计。

（2）非航空性业务

2006年底，公司的管理模式开始逐步向管理型机场集团转变，集团成为运行管理中心，各机场以“资源的管理者、运营标准的制订者、实施行为的监督者、违约行为的处罚者”为定位，按照主辅分离、精干主业、专业经营的思路，重组了干线机场的商贸、广告、餐饮、贵宾服务、地服、配餐、设备维护维修、信息等八项业务，分离动力能源、安保、物业三项保障性业务以及其他辅助性业务，完成了9家干线机场主辅分离及专业化重组工作。公司将商业、餐饮、广告，以及机场禁区内的辅助服务等业务交由具有较强经营管理实力的专业机构经营，并在各成员机场中实行了专业经营机构的纵向整合，有效实施了专业化运营、提高了服务品质。同时，公司将地服、配餐和油料三项业务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机场通过收入分成机制来分享该部分收益。

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餐饮收入	0.75	1.45	1.98	1.62	2.00	1.93	1.88	2.33
商贸收入	2.77	5.30	4.39	3.58	4.65	4.48	4.06	5.04
地服收入	8.04	15.42	14.45	11.77	9.34	8.99	5.06	6.28
其他收入	40.60	77.83	101.90	83.03	87.84	84.60	69.58	86.36
合计	52.16	100.00	122.72	100.00	103.83	100.00	80.58	100.00

注：非航空性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场资源租赁和特许经营业务，因此其他收入在非航业务

中的占比较高。

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餐饮收入、商贸收入、地服收入和其他收入等。近年来，随着旅客流量的增长、经营效率的提高以及资源面积的逐渐增加，公司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首都机场集团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80.58亿元、103.83亿元、122.72亿元和52.16亿元。2020年1-9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政策等综合因素影响，发行人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2.1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57%。2020年1-9月，发行人餐饮收入为0.75亿元，占比为1.45%，较上一年同期减少48.63%；发行人商贸收入为2.77亿元，占比为5.30%，较上一年同期减少22.63%；发行人地服收入为8.04亿元，占比为15.42%，较上一年同期减少18.54%；发行人其他收入为40.60亿元，占比为77.83%，较上一年同期减少44.28%。

餐饮收入主要是航站楼内餐饮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首都机场集团餐饮收入分别1.88亿元、2.00亿元、1.98亿元和0.75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2.33%、1.93%、1.62%和1.45%。

商贸收入主要是航站楼内商业区域的委托管理收入、自营商品的销售收入以及部分商业柜台的租金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首都机场集团商贸收入分别4.06亿元、4.65亿元、4.39亿元和2.77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5.04%、4.48%、3.58%和5.30%。

地服收入是指机场管理机构或地面服务提供方航空公司提供包括一般代理服务、配载和通信、集装设备管理、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和邮件服务、客梯、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飞机服务、维修服务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首都机场集团地服收入分别5.06亿元、9.34亿元、14.45亿元和8.04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6.28%、8.99%、11.77%和15.42%。

其他收入主要是贵宾服务收入、特许经营收入、能源供应收入、资产租赁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首都机场集团其他收入分别69.58亿元、87.84亿元、101.90亿元和40.60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86.36%、84.60%、83.03%和77.83%。

各成员机场扩建工程的陆续投入运营，尤其是首都机场T3航站楼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投入使用，大幅增加了公司的商业面积和零售等业务资源。T3航站楼运营后，首都机场的商业面积达到5.70万平方米，零售店数量达到200个，商业面积和店铺数量超过以前总和的两倍，商业规模在亚太地区的机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按2025年旅客吞吐量7,2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200万吨、飞机起降量62万架次的目标设计，建设4条跑道、70万平方米航站楼及相应的货运、空管、航油、航食、市政配套、综合交通枢纽等生产生活设施。

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存在巨大的提升空间，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占机场运营收入的比重将不断提高。

2、工程建设、服务及房地产开发

目前，发行人工程建造服务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与监理、临空地产开发、水电气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和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来开展。原经营此业务的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于重组，于2019年3月31日退出合并，从而导致此后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大幅下降。

表：发行人工程建设、服务及房地产开发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程建设收入	611.00	1,826.85	11,938.00	19,992.85
工程服务收入	942.89	27,978.86	101,899.47	77,491.88
房地产开发收入	245,999.98	266,043.68	195,324.53	174,937.69
合计	246,951.07	295,849.39	309,162.00	272,422.42

2020年1-9月，发行人的工程建设、服务及房地产开发收入为24.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92亿元，增幅264.88%，主要是由于地产业务项目完成时间点不同收入确认时点产生差异所致。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成立于1982年，经营范围是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与民航建设项目有关的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场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代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 年 2 月 2 日，子公司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根据《关于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首机场发[2019]18 号)，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变更为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增资方案，将增加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投资者，增资后总股本将达到 6,101.5152 万元，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持股 67%，成为最大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100%下降至 33%。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新公司章程审批、营业执照变更，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 27,942.40 万元，并且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子公司。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经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是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所属的全资二级公司，是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企业，经营范围：民用机场、民用航空管制系统、房地产业、科技项目、信息工程的投资、管理、咨询；建筑安装工程管理、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民航专用设备的维修、维护、零配件储备；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战略是遵循临空经济发展规律，有效衔接临空区域规划、机场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聚焦机场周边临空地产开发运营，依托机场、服务机场、反哺机场，创新临空地产商业模式，实现临空业务与机场主业的良性互动、协同发展。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和已建成的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9月末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建成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吉林首地·首城	44.35	38.71	73.16	60.22	60.17
内蒙首地·红山郡	43.08	34.10	55.49	62.80	55.39
重庆首地·江山赋	94.80	76.69	54.10	49.70	44.87
武汉首地·云梦台	32.89	31.20	31.02	21.99	20.73
三亚山水国际	23.00	19.44	28.83	21.97	21.97
湖北首地·财富中心	18.08	12.60	-	-	-
合计	256.20	212.74	242.60	216.67	203.14

表：截至2020年9月末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已建成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计划	已投金额	已建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已售金额	未售面积
优地首地·容御	27.80	27.04	20.40	12.45	12.45	38.78	-
北京首地·浣溪谷	10.46	13.68	13.33	9.22	9.22	16.38	-
合计	38.26	40.72	33.73	21.67	21.67	55.16	-

3、旅游酒店经营板块

目前，发行人的旅游酒店经营业务主要以酒店业和餐饮业为主。所属的旅游业公司主要包括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北京空港花园酒店、北京京瑞房产有限公司和瑞海姆田园度假村有限公司等；所属的餐饮公司主要是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是首都机场集团公司（90%）与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10%）共同出资，为发展首都机场航空旅游服务及酒店管理业务而组建的公司，主要负责管理公司所辖旅游及酒店业务。旗下受托管理数家星级酒店、度假村，并拥有旅行社、旅游酒店预订中心等业务。2018 年 5 月，建设集团将所持旅业公司 10% 的股权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旅游酒店业务营

业收入分别为 4.82 亿元、4.33 亿元、4.39 亿元和 2.35 亿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3.92 亿元、3.56 亿元、3.52 亿元和 2.1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81.31%、82.28%、80.10% 和 91.49%。旅游酒店营业总成本构成主要为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占比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4、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高速公路收费、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物业及房地产经纪服务、纯净水及饮料销售等。

公司控股的金融服务类企业主要有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等，公司参股的其他金融服务类企业主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有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自营投资业务等；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信贷业务；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信用担保类业务；金融服务业的收入主要是经纪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关于同意转让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民航函[2019]1108 号）批复同意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转让所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2% 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民航局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2019 年 12 月 30 日，金元证券股权转让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 98.41 亿元。截至目前，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目前我国主要机场分布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对我国机场的分类进行了调整。按照民用机场业务量，全国机场划分为三类，即：一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4% 及以上的机场。其中，国际及港澳航线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其机场全部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25% 及以上的机场为一类 1 级机场，其他为一类 2 级机场；二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

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1%至 4%的机场；三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1%以下的机场。

2019 年，我国共有 39 家民用运输机场的旅客吞吐量突破了 1,000 万人次，“千万级机场俱乐部”的成员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83.33%，其中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机场占全部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18.46%。

（1）通航城市和机场

2019 年，我国境内民用航空（颁证）机场共有 238 个（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 237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 234 个。年内定期航班新通航机场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巴中恩阳机场、重庆巫山机场、甘孜格萨尔机场。年内定期航班新通航的城市有：四川巴中。另外，北京南苑机场停航，宜宾菜坝机场迁至宜宾五粮液机场。

（2）主要生产指标

2019 年我国机场主要生产指标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年旅客吞吐量超过 13 亿人次，完成 135,162.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6.9%。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21,227.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6.5%（其中内地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航线完成 2,784.8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3.1%）；国际航线完成 13,935.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4%。其中，东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70,953.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4%；东北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8,358.9 人次，比上年增长 6.2%；中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15,551.0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8%；西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40,301.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3%。

2019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71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2.1%。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064.3 万吨，比上年增长 3.3%（其中内地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航线完成 94.5 万吨，比上年减少 4.9%）；国际航线完成 645.7 万吨，比上年增长 0.4%。其中，东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1,245.4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东北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60.3 万吨，比上年增长 9.5%；中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124.7 万吨，比上年增长 9.9%；西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279.2 万吨，比上年增长 7.5%。

2019 年，全民航运输机场完成飞机起降 1,166.0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5.2%（其中运输架次为 986.8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5.3%）。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066.4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内地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航线完成 19.6 万架次，比上年减少 0.3%）；国际航线完成 99.6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6.8%。其中，东部地区完成飞机起降 528.3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3.7%；东北地区完成飞机起降 74.6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4.7%；中部地区完成飞机起降 173.8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7.7%；西部地区完成飞机起降 388.8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6.0%。

（3）旅客吞吐量分布

所有通航机场中，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达到 39 个，较上年净增 2 个（银川河东、烟台蓬莱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83.3%，较上年降低 0.3 个百分点。首都机场旅客吞吐量超过 1 亿人次，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22.4%，较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年旅客吞吐量 200-1000 万人次机场有 35 个（含北京南苑机场），较上年净增 6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9.8%（含北京南苑机场），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人次以下的机场有 165 个，较上年减少 4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6.8%，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4）机场货邮吞吐量分布

各机场中，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上的机场有 59 个（含北京南苑机场），较上年净增 6 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98.4%（含北京南苑机场），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46.5%，较上年下降 2.3 个百分点。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下的机场有 180 个，较上年净减少 2 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1.6%，与去年同期持平。

（四）行业政策与行业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

（1）实施民航体制和机场属地化改革

2002 年 3 月 3 日，国家做出改革民航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确定了《民航体制改革方案》，这是继 1980 年民航改变原来隶属于军队的领导体制、走企业化道路，1988 年民航实行航空公司与机场分立、组建国有骨干航空公司后，民航进行的又一次体制改革，是中国民航成立以来，最彻底、最深刻的一次改革。此次民航改革主要涉及航空公司重组、机场属地化、民航价格体制、空中交通管理体制、民航行政管理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等几大方面。标志着我国民航业长期的高度政府管制有所放松，行业改革步入深化实施阶段，符合民航行业发展规律并与国际接轨的新型民航管理体制初步确立。

（2）机场行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支持

2007 年 12 月民航局结合未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战略部署，制定了《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不含通用航空机场），规划期限至 2020 年。根据规划，国家将重点培育国际枢纽、区域中心和门户机场，完善干线机场功能，适度增加支线机场布点，构筑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北方（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五大区域机场群。至 2020 年，布局规划民用机场总数达 244 个，其中新增机场 97 个。

2016 年 12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交通运输部共同出台了《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文中提出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民用航空系统，满足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航空运输持续安全，航空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全面增强，行业治理能力明显加强，运输质量和效率大幅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更加突出，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更加凸显。

（3）机场收费改革的变化

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方案》正式实施。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性业务收费、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前两项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主，浮动管理；后一项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总体来看，新机场收费改革方案调整了航空公司和机场及机场行业内部利益分配格局、缩小了内外航收费标准。在国际及港澳航线上，内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业务收费是外航的 60%，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内地航空公司的国际及港澳航班收费标准与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费标准并轨。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精神，实施新的机场收费标准，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调整机场收费标准，不断完善机场收费形成机制。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推进民航运输价格和收费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综合考虑国内机场的成本变动状况、资源稀缺程度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加快推进民用机场收费改革，不断完善民用机场收费形成机制。到 2017 年，进一步理顺航空性业务收费结构，扩大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范围。到 2020 年，非航空性业务收费均由市场决定，同步建立健全民用机场收费监管规则。

（4）机场行业补贴政策的变化

2008 年 5 月起，《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补贴政策先后出台、修订，对中小机场具有明显的支持作用。《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是过去机场亏损补贴政策的延续，但补贴方式与过去的直接对亏损机场亏损总额进行补贴不同，新办法将机场按所在地区和规模划分，分别确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和系数，在此基础上确定各机场的补贴额度。《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将客座率在 80%以下的支线分为三个类别，不同类别给予不同的补贴额度；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从商业银行借入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从建设开始到资产投入使用后 3 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民航节能减排工作给予专项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6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申请从民航发展基金中安排的用于开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民航企业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按核定投资额的 40%-80%予以支持。《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最高给予 100%的支持。

（5）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成立民航发展基金

2012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成立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的主要用途是：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飞行区、航站区、机场围界、民航安全、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科教、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归还上述建设项目贷款，安排上述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和贷款贴息；对货运航空、支线航空、国际航线、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进行补贴；民航节能减排，包括支持民航部门及机场、航空企业节能减排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节能设施或设备更新改造，行业节能减排管理体系建设等；通用航空发展，包括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农林飞行等作业项目，通航飞行员教育培训，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民航科教、信息等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和新技术应用；加强持续安全能力和适航审定能力建设；征管经费、代征手续费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支出。

2、行业发展前景

运输机场是国家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航最重要的基础设施。要以需求为导向，优化机场布局，加快机场建设，完善和提高机场保障能力。重点是缓解大型机场容量饱和问题和积极发展支线机场。2008 年，《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获得国务院批准出台，根据该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民航运输机场总数将达到 244 个，新增机场 97 个（以 2006 年为基数），形成北方、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五大区域机场群。2017 年，在 2008 年《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业经国务院批准，具体规划如下：

（1）发展目标

2020 年，运输机场数量达 260 个左右，北京新机场、成都新机场等一批重大项目将建成投产，枢纽机场设施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批支线机场投入使用。

2025 年，建成覆盖广泛、分布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现代化机场体

系，形成 3 大世界级机场群、10 个国际枢纽、29 个区域枢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形成并快速发展，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明显加强，成都、昆明、深圳、重庆、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枢纽作用显著增强，航空运输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展望 2030 年，机场布局进一步完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2）布局方案

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到 2025 年，在现有（含在建）机场基础上，新增布局机场 136 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布局 370 个（规划建成约 320 个）。

1）华北机场群。

华北机场群由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机场构成。

布局规划新增沧州、介休、正蓝旗等 16 个机场，总数达 48 个。增强北京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与天津、石家庄共同打造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培育太原、呼和浩特等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增强对周边的辐射能力；提升唐山、运城、包头等其他既有机场发展水平，稳步推进霍林郭勒等机场建设。

2）东北机场群。

东北机场群由辽宁、吉林、黑龙江 3 个省内的机场构成。

布局规划新增铁岭、四平、绥化等 23 个机场，总数达 50 个。逐步提升哈尔滨机场国际枢纽的功能；培育大连、沈阳、长春等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拓展机场服务范围；提升锦州、长白山、大庆等其他既有机场发展水平，稳步推进松原、五大连池等机场建设。

3）华东机场群。

华东机场群由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7 个省（直辖市）内的机场构成。

布局规划新增嘉兴、蚌埠、瑞金、宁德、菏泽等 16 个机场，总数达 61 个。增强上海机场国际枢纽的竞争力，与杭州、南京、合肥、宁波等机场共同打造长三角地区世界级机场群，并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优势互补、深度融合、互联互通；培育厦门、青岛、福州、济南、南昌、温州等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提升无锡、舟山、黄山、赣州、烟台等其他既有机场发展水平，稳步推进上饶等机场建设。

4) 中南机场群。

中南机场群由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6 个省（自治区）内的机场构成。

布局规划新增周口、荆州、湘西、韶关、贺州、儋州等 24 个机场，总数达 60 个。推进广州、深圳等地机场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协同发展，提升国际枢纽竞争力，共同打造珠三角地区世界级机场群；增强武汉、长沙、郑州机场枢纽作用，培育海口、三亚、南宁、桂林等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提升揭阳、柳州、洛阳、宜昌、张家界等其他既有机场发展水平，稳步推进信阳、岳阳等机场建设。

5) 西南机场群。

西南机场群由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机场构成。

布局规划新增武隆、甘孜、威宁、楚雄等 29 个机场，总数达 78 个。逐步提升昆明、成都和重庆机场国际枢纽的竞争力；培育贵阳、拉萨等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大幅增加区域机场密度，优化布局结构，提升万州、九寨、黄平、丽江、林芝等其他既有机场发展水平，稳步推进巫山、巴中、仁怀、澜沧等机场建设。

6) 西北机场群。

西北机场群由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5 个省（自治区）内的机场构成。

布局规划新增宝鸡、平凉、共和、石嘴山、塔什库尔干、且末（兵团）等 28 个机场，总数达 73 个。逐步提升西安、乌鲁木齐机场国际枢纽的竞争力；培

育兰州、银川、西宁等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增加机场密度，提升延安、敦煌、格尔木、中卫、喀什等其他既有机场发展水平，稳步推进陇南、祁连、莎车、图木舒克等机场建设。

枢纽机场所在地确需建设多个运输机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航空货运业务应充分利用有机场的货运能力，如需新建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原则上优先从本规划中选取，需新建规划外机场的另行研究。研究内蒙古朱日和等 38 个机场的布局，远期运输机场规模将达到 408 个左右，将视区域发展、航空运输需求和周边机场等情况，在制定五年规划时研究确定是否开展前期工作。通用机场转化为运输机场，需具备相应条件并按相应程序报批。

图-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布局示意图



（五）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地位、经营方针及战略

1、机场行业竞争情况

机场行业竞争的主要来自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航空运输的替代性。随着我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网络及管道运输的发展，航空公司在中短途运输市场面临

的分流压力明显。

2010 年，我国相继开通郑西高铁、福厦高铁、成灌高铁、沪宁高铁、昌九城际高铁、沪杭高铁、宁杭高铁等线路。加上之前已开通的京津城际、合武客运专线、武广高铁、郑西高铁、福厦高铁、成渝高铁、石太高铁等，2011 年开通的京沪高铁，2012 年至 2016 年京广高铁、厦深高铁、杭长高铁、杭长高铁等相继开通，泰国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已经批准了两条连接中国和泰国的高铁项目，高铁与民航的竞争态势将逐渐加剧。

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我国将于 2020 年建设完成客运专线 16,000 公里以上，建成包括京沪高速铁路在内的“四纵四横”快速客运通道以及覆盖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和川渝地区的四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高速铁路客运网将连接所有省会及 50 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覆盖全国 90% 以上人口，大大缩短城市间时空距离。届时，北京、上海、郑州、武汉、广州、西安、成都等中心城市，与邻近省会城市将形成一至两小时交通圈、与周边城市形成半小时至一小时交通圈。高铁线路将覆盖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三大区域——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内的主要城镇。而这里也是我国民航航线最集中、运量最大、黄金航线最多、航空公司之间竞争最激烈的区域。据统计，高铁网络可以涵盖我国民航 45% 的航线和 65% 的客运市场。

2012 年 12 月 26 日，京广高铁全线贯通并正式投入运营，南北纵贯中国六省市、全程 2,298 公里，全线设计时速 350 公里/时，目前实际执行时速 300 公里/时，北京至广州运行时间缩短至 8 小时内。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铁路运输在 1,000 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将具有一定的优势，对航空运输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分流。但由于我国经济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交通运输需求也将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各种运输方式均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同时，我国幅员辽阔，随着中西部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我国对外经贸活动的日益频繁，中长距离的运输需求将持续上升。

随着我国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建设与发展完善，机场和轨道交通站场等运输方式将实现无缝衔接，不同交通运输方式之间会相辅相成，共同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结构、网络、运行效率与服务品质等综合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

行业整体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趋势。

2、行业进入壁垒

首先，行政壁垒。机场行业是高度政策管制的行业，机场的建设必须由政府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统一规划、统一审批。

其次，资金壁垒。机场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土地、资金、技术与人力资源，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和复杂性非常高。

第三，技术壁垒。机场作为社会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承担了重要社会公共功能，安全性要求非常高且责任重大，政府对于机场的安全运行制定了严格、专业及完善的标准并实施重点监管。

因此，机场行业具有非常高的进入壁垒。

3、发行人市场地位

发行人目前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机场集团之一，旗下拥有北京（首都、大兴）、天津、河北、江西、吉林、内蒙古、黑龙江等 7 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辖干支机场 53 个。截止到 2019 年末，下辖 8 个机场（集团）分别是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大兴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江西机场集团公司（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赣州机场、井冈山机场、景德镇机场、九江机场、宜春机场、上饶机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延吉机场、长白山机场、通化机场、白城机场）、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托管）（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包头机场、呼伦贝尔机场、通辽机场、乌海机场、乌兰浩特机场、锡林浩特机场、赤峰机场、阿尔山机场、阿拉善左旗机场、阿拉善右旗机场、额济纳旗机场、扎兰屯机场、二连浩特机场、巴彦淖尔机场、乌兰察布机场、根河机场、乌拉特中旗机场、巴彦宝力格机场、霍林郭勒机场、新巴尔虎右旗机场）、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托管）（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齐齐哈尔机场、牡丹江机场、佳木斯机场、黑河机场、漠河机场、大庆机场、伊春机场、鸡西机场、加格达奇机场、抚远机场、建三江机场、五大连池机场）、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国际机场、秦皇岛机场、张家口机场、承德机场）。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都机场是国家门户机场，为国内三大综合枢纽机场之一。三号航站楼启用以来，首都机场同时拥有了三条跑道和三座航站楼，设计旅客吞吐能力提升至 8,200 万人次/年，货运吞吐能力提升至 180 万吨/年。航站楼内的可用商业面积比原有商业面积增长超过两倍。北京首都机场现拥有三个航站楼、三条跑道、两个塔台同时运营，航站楼总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年旅客吞吐能力为 8,200 万人次，高峰小时可起降航班 125 架次。其中，经扩容改造后的首都机场 1 号航站楼，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恢复使用，建筑面积 7.80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为 900 万人次；2 号航站楼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33.60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 2,650 万人次；3 号航站楼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正式投入运行，建筑面积 98.6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 4,700 万人次。另拥有两条 4E 级跑道和一条 4F 级跑道，可起降 A380 大型客机。截至 2019 年末，在北京首都机场运营定期行业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 105 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 36 家，其中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空公司 7 家，外国航空公司 69 家；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 293 个，其中国内通航点 159 个，国际通航点 134 个。2018 年首都机场旅客吞吐量为 10,098.3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为 207.40 万吨、航班起降为 61.40 万架次，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5.4%、2.2%、2.8%；2019 年首都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0,001.3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95.53 万吨，航班起降架次 59.43 万架次，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1.0%、-5.7%、-3.2%；2020 年 1-9 月首都机场旅客吞吐量为 2,230.4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为 85.83 万吨、航班起降为 19.52 万架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是国家重点工程、北京市“十二五”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 号工程和民航“十二五”重点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礼贤镇和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之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定位为大型国际航空枢纽，规划建设 7 条跑道，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1 亿人次需求。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按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7,2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0 万吨、飞机起降量 62 万架次的目标设计，建设 4 条跑道、70 万平方米航站楼及相应的货运、空管、航油、航食、市政配套、综合交通枢纽等生产生活设施。根据国家发改委可研批复，首都新机场工程投资 800.01 亿元，空管工程投资 41.6 亿元，供油工程（场内部分）投资 22 亿元。工期五年，计划于 2019 年建成投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工程的主要工程如期顺利竣工，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进行并通过了行业

终验，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正式投入运行，预计实际总投资控制在 800 亿以内。截至 2019 年末，800 亿内剩余项目在施工的有：市政交通-道桥及管网工程 3 标段；市政交通-道桥及管网工程 4 标段；绿化工程 1-8 标段；航站区与核心区地下人防工程；机坪塔台工程；行政综合楼业务用房、派出所、业务用房工程；航站楼卫星厅局部地下工程；公务机楼工程；航站楼人文景观项目。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是国内干线机场、国际定期航班机场、国家一类航空口岸，中国主要的航空货运中心之一。天津机场现有跑道 2 条，第一跑道 3,600 米，第二跑道 3,200 米，飞行区等级 4E 级，可满足各类大型飞机全载起降。航站楼面积达 36.4 万平方米，货库 6.6 万平方米，具有管制二次雷达、卫星通信终端、机场数据传输网络等先进的导航通信设备及完善的地面保障设施。可同时停放各类飞机 125 架，综合保障能力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2,500 万人次的需求，年货邮吞吐能力可达到 73 万吨。天津机场致力于“建设区域枢纽机场，我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2015 年国际国内航线共执行 207 条，通航城市 128 个，每周航班量达到 2,300 架次。在天津机场运营的国内外航空公司有 50 家，其中国航天津分公司、天津航空公司、奥凯航空公司、厦门航空公司天津分公司为 4 家基地航空公司。全日空、大韩航空、韩亚航空、国货航、中货航、南航、扬子江快运等货运航空公司在天津机场运营通往日、韩和欧、美地区的全货航线。为了保证持续快速的发展，天津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正式开工启动。该工程将建设 24.8 万平方米的二号航站楼，增加客机位 40 个，以及消防、灯光等附属配套设施。二号航站楼主要用于天津机场国内客运进出港航班，能够满足年国内旅客吞吐量 1,700 万人次，高峰小时旅客 6,120 人次的使用要求。该项工程已于 2014 年 8 月建成投运，投资额 58 亿元（工程结算尚未全部完成）。2018 年天津机场旅客吞吐量为 2,359.14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为 25.87 万吨、航班起降为 17.94 万架次，较 2017 年分别同比增长 12.3%、-3.6%和 5.8%；2019 年，天津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为 2,381.3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为 22.62 万吨、航班起降为 16.79 万架次，较 2018 年分别同比增长 0.9%、-12.6%和-6.4%；2020 年 1-9 月天津机场旅客吞吐量为 934.52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为 13.70 万吨、航班起降为 8.22 万架次。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下属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赣州机场、景德镇机场、宜春

机场、吉安井冈山机场。其中，南昌昌北国际机场经 2010 年改扩建完工后，成为拥有双航站楼、3,400 米跑道、满足 1,200 万人次/年吞吐量、停机位 53 个的 4E 级国际机场。2018 年，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实现旅客吞吐量 1,696.09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9.13 万吨，运输起降架次 14.27 万架次，较 2017 年分别同比增长 21.08%、43.55%和 15.36%；2019 年，江西机场集团实现旅客吞吐量 1,845.71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2.99 万吨，航班起降架次 15.50 万架次，较 2018 年分别同比增长 6.47%、42.14%和 5.29%。；2020 年 1-9 月，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实现旅客吞吐量 864.38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2.88 万吨，运输起降架次 8.72 万架次。

吉林机场集团下辖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延吉朝阳川机场公司、通化三源浦机场公司和长白山机场公司。其中，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正式通航，是国内干线机场和空运口岸特定机场。2009 年 6 月 24 日，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开始进行一期工程续建，续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长春机场设计目标年由 2013 年延到 2015 年，旅客吞吐量由 320 万人次提高到 650 万人次，高峰小时旅客由 1,700 人次提高到 2,520 人次，停机坪面积由 12 万平方米增至 22 万平方米，停机位由 19 个增至 32 个，航站楼总面积达 7.30 万平方米，飞行区等级由 4D 升为 4E，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可保障波音 747 飞机起降要求，成为全功能的大型机场。2018 年，吉林机场集团公司完成旅客吞吐量 1,514.88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8.87 万吨，飞机起降 11.30 万架次，较 2017 年分别同比增长 9.73%、-7.02%和 6.30%；2019 年，吉林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 1,633.2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9.48 万吨，航班起降 12.07 万架次，较 2018 年分别同比增长 7.20%、6.85%和 5.82%；2020 年 1-9 月，吉林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 673.77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6.07 万吨，飞机起降 5.79 万架次。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河北机场集团由发行人托管，上述三家机场集团由当地国资委全资拥有，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负责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其管理方式与发行人对其他子公司的管理方式一致。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正式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经营管理呼和浩特、包头、赤峰、锡林浩特、通辽、乌兰浩特、呼伦贝尔、乌海等 8 家机场，受托经营管理鄂尔多斯机场和二连浩特机场。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隶属于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是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成员企业之一。下属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齐齐哈尔机场、牡丹江机场、佳木斯机场、黑河机场、漠河机场、大庆机场、伊春机场、鸡西机场。河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民航河北省管理局，隶属于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 月正式组建成立，为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下辖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和秦皇岛山海关机场，委托管理张家口机场。

4、发展战略

集团公司以建设“世界一流机场管理集团”为发展愿景，以担当“四个服务”是核心责任，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建设“四型机场”是核心目标，这是民航强国战略打造未来机场体系的内在要求；以实施“三大战略”是核心路径，最终形成布局功能合理的国际航空枢纽和国内机场群网络；以提升“两个能力”是核心驱动，要将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建设贯穿始终。

5、战略目标

到 2025 年进入世界一流机场管理集团行列时，机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解决航空快速发展需求和基础保障能力不足矛盾的能力越来越强；到 2035 年进入世界一流机场管理集团中位时，机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适应多领域民航强国发展要求，满足旅客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能力越来越强；到本世纪中叶综合实力进入世界一流机场管理集团前列时，机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适应全方位民航强国发展要求，集团公司国际影响力得到全方位提升。

6、“十三五”规划目标

根据《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十三五”计划（中期修订版）》，其总体目标为：集团公司要全面建成为主业实力强、品质效益优、影响贡献大的全球领先机场管理集团，成为全球范围内“平安机场、绿色机场、智慧机场、人文机场”的典范，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引领世界机场发展，成为全方位民航强国的重要组成和支撑。

主业实力强：全面建成成熟高效的安全管控体系，安全管理水平世界领先，在全球机场行业内开创具有示范效应和领先水平的绿色发展新模式，实现高质量

区域生态融合和机场生态圈的智慧化融合，成为“高效、便捷、舒适、绿色、和谐”的全球机场新标杆。

品质效益优：拥有多个布局功能合理、网络品质领先的大型区域或国际枢纽机场，拥有与世界级城市群相匹配的成熟机场群，拥有统筹协调、专业运作、共享服务及能力输出的赋能型世界一流机场管理集团管控模式，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世界领先，引领全球机场集团创新发展。

影响贡献大：整体规模实力位于世界前列，具有制定国际民航机场规则标准的主导权和话语权，国际竞争力得到全球公认，跨地域社会贡献影响范围大，经济辐射能力突出，带头推动全球机场集团交流合作。

“京津冀一体化”是国家发展战略，公司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谋划机场业的发展，将京津冀机场群协同发展确定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通过提升北京航空枢纽国际竞争力，增强天津滨海机场区域枢纽作用，将石家庄正定机场逐步培育成为区域枢纽；推动京津冀机场一体化运行，构建三省市航空枢纽协作机制；尽快形成与京津冀城市群发展相适应的多机场体系；加快北京新机场建设，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引擎。

近年来，集团公司形成了“1-4-3-4-1”总体工作思路：“1”是统一思想行动，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4”是担当“四个服务”，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发展、服务广大旅客、服务航空公司；“3”是实施“三大战略”，实施新机场战略、双枢纽战略、机场群战略；“4”是建设“四型机场”，建设“平安机场、绿色机场、智慧机场、人文机场”；“1”是打造“世界一流”，打造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机场管理集团。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图-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管理部门职能

1、办公室

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制度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策划集团公司重大活动，协调处理突发事件，承担集团公司值班和相关协调安排；负责管理集团公司行政事务、文秘档案、机要保密、电子政务、会议安排等，负责集团公司重要文件、领导讲话的草拟或审核校对，管理集团公司和集团公司领导印章；负责分解集团公司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集团公司日常确定的重大事项，施行行政督办；负责制订并落实集团公司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承担公共关系管理和日常行政接待；负责集团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管理、成员企业行政车辆配备管理和集团公司总部物业管理；就上述事项对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实施检查或指导；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2、战略发展部

研究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国际民航运输业发展趋势，提出相关的分析研究报告；跟踪国内外行业、企业管理和发展中的理论创新、管理创新等前沿问题及最新趋势，提出分析研究报告；负责集团战略发展规划的研究，为集团战略决策和策略制定提供支持；负责组织制订集团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协调、推动集团重大战略举措的实施及全过程管理；负责组织定期对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视情对战略进行修订与调整；负责审核集团各成员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成员企业改革、改制、重组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3、财务管理部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集团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并监

督执行；制订集团中长期财务规划、年度财务预算并组织实施和评价；负责集团资金管理和债务融资管理；负责集团资产及基本建设的财务管理；负责集团保险、税收、价格、担保和收费管理，负责集团投资业务的财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对首都机场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监管；负责集团公司外派财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4、人力资源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订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才培养规划、年度培训计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规范并指导成员单位机构设置；负责集团公司所管理人员的考核、聘任（解聘）及日常管理；承办集团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的推荐工作；负责集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成员单位经营绩效考核；负责集团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专业技术人才开发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并指导成员单位劳动用工管理；负责管理权限内人事档案管理和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5、经营管理部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制订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成员企业经营类绩效指标的制订和评价；负责集团经营数据的综合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集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组织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和审批工作，提出集团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资金安排意见，组织制定集团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土地资源规划管理和开发利用管理；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土地资源规划、编制开发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成员企业经营范围、业务调整及退出等，负责集团特许经营业务管理，规范集团内部业务关系；负责集团市场营销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集团节能减排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6、质量安全部

监督检查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在成员单位的落实情况；负责统筹管理集团安全和服务质量信息，制订集团相关的制度和规定；负责评估成员企业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成员单位重大安全和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查处；组织国内同行之间的学术交流活动，参与国际同行业之间有关机场安全、服务提升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7、机场建设部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有关基本建设、集中采购、招投标管理、土地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制订集团机场总体规划、土地资源、基本建设、集中采购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集团机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的预审、报批和归档管理；负责集团机场建设投资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及项目后评价的管理；负责管理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集团公司土地资源的产权、地籍、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负责集团工程招投标管理，物资设备集中采购工作；负责研究集团建设项目管理模式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8、资本运营部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动态等；负责制订集团权益性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规章制度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集团公司权益性投资和资本运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权益性投资项目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股权日常管理和收益分配管理；负责集团股权处置和权益性融资管理，办理集团公司收购兼并业务；负责集团金融企业经营绩效评估、风险监控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9、国际科技部

跟踪、研究国家和行业在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化和科技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组织搜集、汇总和整理集团出访和来访资料、信息、成果以及境外机场基本情况、境外行业动态等，实现信息和成果共享；统筹规划和管理集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成员企业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对外合

作与交流计划；审核成员企业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和赴台交流计划；联系、协调、安排集团公司重要出访任务和来访接待工作，提供翻译服务；负责与我外事主管部门、相关国际及地区组织以及有关国家驻华使馆、我驻外使（领）馆等的日常联络工作；负责办理集团因公出国（境）任务的申报、审批等；负责集团公司日常外文资料的翻（校）译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在境外的宣传工作；负责联系集团公司驻外工作人员；负责制订集团信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集团信息化建设以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科技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10、法律事务部

研究落实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规章，防控集团法律风险；负责研究制定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办理集团公司法人授权事务；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合规、合法性审核；负责为集团公司对外投融资、资产重组与收购、产权转让、抵押担保、招投标、上市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和合法性审查；负责管理集团公司无形资产，负责集团公司工商登记和成员企业相关事务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的法律纠纷事务的管理；指导集团公司各成员企业法律事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外聘律师的管理；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11、审计监察部（纪检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制订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监督落实；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财务收支审计、基建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组织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配合外部审计；负责指导检查集团成员单位的内部审计；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贯彻落实党的章程、党内法规以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集团党委、纪检组关于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规定等；负责集团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组织落实集团惩防腐败体系实施方案；负责处理和接待党员群众党风廉政方面的来信、来访，查处违纪行为；负责审理集团成员单位上报的违纪案件，受理对所受处分或结论不服的申诉；负责组织集团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情况

调研、纪检监察人员培训等日常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集中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参与对集团公司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的考核、监督；参与集团重大违规违纪事件(案件)的调查处理；指导检查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完成集团公司党委、纪检组交办的工作。

12、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党建、工会（女工）、共青团等党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精神；制订集团党建、工会（女工）、共青团等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制订集团年度党群工作计划，指导检查成员单位党群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四好”领导班子创建工作，参与对集团公司管理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考核；组织安排集团民主生活会；负责集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集团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承办集团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负责集团公司直属党委及集团本部工会（女工）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新闻宣传、媒体公关和舆情工作；负责集团工会、共青团工作及青年事务，组织集团公司大型文体活动；完成上级组织和领导交办的工作。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副总经理7名、总会计师1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应的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列入民航局管理的范围。

总经理负责首都机场集团的全面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主管部门的决议，向民航局及有关部门报告工作；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重大资本运营项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计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组织审定公司内部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行使民航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都机场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以下重要事项：

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有关资源配置、投资、融资、

资本运营、预决算、利润分配以及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等重大决策；聘任或解聘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直属单位和全资企业的领导成员；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派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其他管理人员；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重要管理制度；审批子公司章程和重大决策方案；审批子公司限额（具体限额由公司确定）以上投资、借贷、对外担保。对控股企业通过董事会实施；审定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股票、债券的发行方案；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拟定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的方案；公司其他重大事宜。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有关负责人参加。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对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重大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

首都机场集团根据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首都机场集团设立党委，在民航局党组的领导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职代会和工会分别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设置并开展工作。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金元证券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子公司金元证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0号），金元证券作为雅百特(002323)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出具的《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木尔坦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没收金元证券持续督导业务收入1,000万元，并处以3,00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绵飞、李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2019年9月5日，金元证券向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2019年12月10日，证监会下发《行政复议决定书》（[2019]130号），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0号）对金元证券作出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元证券已缴纳上述罚款，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产生障碍。

2、动力能源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能源”）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19]10号），动力能源在向一般工商业户收取电费时，加收费用共计40,811,120.14元，构成电力价格违法行为。动力能源自2018年12月1日起降低了收费标准，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根据《电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动力能源从轻处罚，对其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8,162,224.03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动力能源已缴纳上述罚款，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产生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享有出资人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并以全部资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经营、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

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

4、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出资人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出资人共用账户。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三级、四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级 次	企业类型
河北机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80.00	8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赛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51.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省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82.00	82.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民航置业公司	7,0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机场集团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311.4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307.81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市天航汽车运输公司	3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空港货运有限公司	5,000.00	54.00	54.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省空港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级 次	企业类型
吉林省大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1.00	91.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延吉机场客货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4,257.11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省翔云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5.00	55.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省天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航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首都机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航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首都机场蓝天广告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星空国际旅行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100.00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京瑞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00	6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空港贵宾服务公司	100.00	51.00	51.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空港贵宾服务公司	100.00	51.00	51.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州空港贵宾服务公司	100.00	51.00	51.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空港贵宾服务公司	100.00	51.00	51.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内蒙古空港贵宾服务公司	200.00	51.00	51.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黑龙江空港贵宾服务公司	100.00	51.00	51.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北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51.00	51.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山西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50.00	5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	51.00	51.00	3	境内金融子企业
金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5,000.00	89.33	89.33	3	境内金融子企业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03.82	65.50	65.50	4	境内金融子企业
金元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金融子企业
北京信通大厦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凯美豪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新方汇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51.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三亚（首都机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7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重庆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优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75.00	75.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级 次	企业类型
北京首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三亚（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首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内蒙古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7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省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	80.00	8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首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6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首地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三亚首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重庆市渝北区首地人和街小学校	500.00	100.00	100.00	3	事业单位
北京市中航建中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衡阳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6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首都机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99.00	99.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襄阳机场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51.00	51.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首都机场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中鹏饮料水有限公司	2,060.00	100.00	1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新翔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1,912.50	148.29	177.55
	77.13	-	-
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3.65	162.65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2	-	-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	952.39
	-	-	76.26

(2) 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8.77	-	-
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11	-	-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71.45	-	-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	41,130.61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截至 2019 年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3,712.50	0.74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13,733.86	2.75
合计	17,446.36	3.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90.00	0.24
合计	90.00	0.24
其他应收款		
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4.13	0.38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0.89
新翔集团有限公司	1,080.39	0.8
合计	2,784.52	2.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5.84

新翔集团有限公司	108.02	0.53
合计	1,308.02	6.36
应付账款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7.32	0.03
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6.69	0.04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2.30	0.01
新翔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1,226.31	0.08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2.88	0.08
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0.22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32.74	0.04
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66	
合计	6,247.28	0.35

（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目前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首都机场股份与集团公司下属各专业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首都机场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审议、披露、申报、年度审阅、变更及相关处理措施。

关联交易管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公司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化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除特殊情况外，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且协议必须订立上限，特殊情况指协议年限因交易性质所限必须超过三年的情况。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提供给关联方的服务以及从关联方接受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收取及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一）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内控制度详列如下：

1、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管理制度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发挥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在防范企业风险、加强财务监督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的作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制定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全资、控股、有实质控制力的参股成员企业及由集团公司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部。

办法以“党管人才、任人唯贤”、“责权明确、控制风险”、“突出主业、把握重点”、“加强管理、有效激励”和“综合考虑、整体实施”为原则，明确了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职能部门和成员企业在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委派、任免和考核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制定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的任职资格标准、职责和权限、选拔委派、隶属关系与考核奖惩以及薪酬福利等具体制度安排。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

为规范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管理程序，落实集团公司意志，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含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全资、控股和有实质性控制力的参股成员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以“战略导向”、“分层管理”、“规划符合”、“科学发展”、“先内部、后外部”和“三推行”为原则，明确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副总经理、机场建设部、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他各单位的审批权限和职责，并规定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建设实施、验收及资产移交和项目后评价等环节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

3、资金集中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规定》（“集中管理规定”，以加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益，规避资金违规使用风险，搭建资金管理平台，更好地为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提供高效、集约、便捷的资金服务。

资金集中管理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自愿加入的其他企业。

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遵循严格账户管理、实施收支两条线、提高资金集中度和严格预算管理的原则，明确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机构包括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成员企业以及其各自的审批权限和主要职责，并对账户管理、资金管理、贷款管理、利率管理和稽核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担保管理制度

为维护本集团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有实质性控制力的参股成员企业。

集团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对内及对外担保均由集团公司统一进行管理，提供担保须经有效审批。集团公司对下属机场集团及专业公司提供担保范围、担保管理职责、担保项目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风险监控、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责任和处罚措施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5、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确保集团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含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控股、托管、可实质性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算管理遵循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实行总量平衡；坚持积极稳健原则，确保以收定支；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确保切实可行；制度明确了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总经理、分管领导/总会计师、全面预算委员会、公司职能部门和集团公司外派产权代表或董事的预算管理责任，并且制度对预算管理的编制内容以及管理程序做出了规定。

6、人员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人才的选拔聘任制度，优化集团公司管理团队结构，有效激励经营管理团队提高工作效能，促进集团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根据中央、民航局有关规定及《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宪章》，公司制定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人员选拔聘任管理规定》、《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管理人员轮岗交流管理规定》以及《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管理规定》。以上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全资、控股、有实质性控制力的参股成员企业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正、副职。

选拔聘任遵循“党管干部、依法办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管理人员轮岗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策导向、制度配套”原则；考核管理遵循“注重实绩、客观公正”原则。制度明确了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以及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规定了选拔条件、轮岗条件以及考核内容和程序。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目前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首都机场股份与集团公司下属各专业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首都机场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确保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审议、披露、申报、年度审阅、变更及相关处理措施。

关联交易管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公司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化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除特殊情况外，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且协议必须订立上限，特殊情况指协议年限因交易性质所限必须超过三年的情况。

8、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现在战略规划管理、企业文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经营绩效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八大板块管理制度细则中。

集团制定的涉及八大板块管理的管理制度均适用于集团公司（含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控股、托管、可实质性控制的其他企业。

9、投融资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投资管理规定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已披露）、《权益性资本投资管理规定》，融资管理制度有《债务融资管理规定》。

（1）权益性资本投资管理规定

为规范对集团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行为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权益性资本投资管理规定》，该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含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所属全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的其他企业。

规定所称权益性资本投资，是指直接出资参与新设企业、对企业进行增资扩股、以收购兼并等形式获取企业股权的投资行为。规定明确了集团公司是全集团的投资中心，拥有股权投资的审批权，成员企业除集团明文授权外，所有股权投资项目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批，未按照规定程序获得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实

施阶段，原则上成员企业的所属企业不得从事对外股权投资。

规定分别对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成员企业的管理职责、审批权限，以及实施过程中立项责任主体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实施、项目后评估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2）债务融资管理规定

为加强集团公司债务融资管理，规范集团公司各类债务融资行为，减少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民航局相关管控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规定》，该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含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成员企业”）。

规定明确集团公司债务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合法合规、预算控制、统筹管理、结构优化、风险防范等原则。规定对集团公司本部日常债务融资的管理、合作银行的选择、筹措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对成员企业的债务融资行为进行了明确要求。

10、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3号）、《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CCAR-397）》、《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CCAR-139-II-R1）、《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中国民用航空局应对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制度适用范围、应急组织体系、运行机制、管理层应急选举方案及责任与奖惩，从而进一步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投资人。

2、发行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3、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总经理办公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公司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每年定期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1）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报废等；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1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如有）、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不一致；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总经理发生变动；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18）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

（19）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交易或转让被暂停或终止；

（20）发行人关于市场传闻的说明（主要指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

（21）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2）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3）发行人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24）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碳中和项目进展情况和碳减排效益等内容。同时，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本期碳中和绿

色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碳中和项目进展情况和碳减排效益等内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0220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212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225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了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中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7 年财务数据为 2018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财务数据为 2019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2,786,447.25	3,018,952.87	2,477,156.29	1,546,142.73
△结算备付金	114,493.74	73,994.44	69,998.29	104,981.20
△拆出资金	-	49,250.00	49,25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129.81	727,912.84	616,909.8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493.12	110,584.66	88,258.60	257,945.96
应收票据	20.00	36.36	20.00	1,634.24
应收账款	443,154.44	461,950.08	392,211.86	356,524.13
预付款项	49,372.21	36,654.48	110,931.53	200,066.93
其他应收款	181,874.28	120,620.15	101,397.00	82,19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4,879.36	411,168.99	368,950.47	408,032.12
存货	826,353.81	900,067.04	897,574.43	872,894.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2,16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9.90	-
其他流动资产	724,594.27	772,187.66	880,700.90	568,202.45
流动资产合计	6,236,812.29	6,683,379.58	6,053,379.16	4,400,778.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824.51	1,034,744.67	1,029,097.45	1,262,115.36
其他债权投资	4,103.31	4,017.86	2,964.6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99.26	333.57	167.03	10,446.16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9,928.16	469,501.93	136,695.91	127,851.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8.95	688.02	1,108.5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41,962.42	147,220.42	156,645.04	165,861.48
固定资产	10,672,659.47	11,082,093.33	4,517,647.66	4,235,943.71
在建工程	833,168.03	738,089.07	5,253,750.29	3,796,433.38
无形资产	43,138.63	213,475.60	446,964.91	430,638.38

开发支出	346.53	118.44	159.14	-
商誉	28,150.53	25,346.26	40,108.62	30,970.79
长期待摊费用	51,024.67	54,729.68	28,589.73	31,26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27.32	35,870.65	41,014.93	31,75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56.96	5,458.04	7,274.10	128,70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60,818.74	13,811,687.54	11,662,188.04	10,251,984.62
资产总计	19,797,631.03	20,495,067.11	17,715,567.20	14,652,762.79
短期借款	576,843.63	834,600.00	866,400.00	880,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17,158.66
△拆入资金	-	-	-	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981.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141.06
衍生金融负债	1,002.62	1.67	147.76	371.76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47,888.67	1,509,135.73	396,101.60	283,228.36
预收款项	315,926.00	416,852.19	441,046.47	217,231.39
合同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341.50	455,636.14	386,346.43	170,939.8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9,822.38	95,005.97	9,350.01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1,919.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72,473.45	412,839.86	292,828.53	368,221.04
应付职工薪酬	198,515.88	252,366.43	211,609.35	155,989.97
应交税费	68,412.63	131,142.48	105,447.86	102,715.40
其他应付款	1,821,499.54	1,822,128.18	1,622,015.40	1,462,299.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310.25	240,790.25	347,333.70	108,597.75
其他流动负债	387,396.99	207,719.02	168,425.95	227,636.49
流动负债合计	6,182,433.54	6,378,217.91	4,848,034.65	4,027,850.4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244.61	2,244.61	1,897.68	-
长期借款	2,032,745.20	1,860,798.01	2,327,713.42	1,602,871.32
应付债券	817,476.73	860,021.86	758,058.85	482,146.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14.43	17,444.39	38,558.36	33,472.54

预计负债	1,279.83	1,314.09	1,302.52	1,697.47
递延收益	159,998.97	157,191.44	125,640.94	83,37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759.13	137,107.98	142,362.73	169,70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26.25	34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4,118.90	3,036,122.38	3,395,860.76	2,373,613.60
负债合计	9,306,552.44	9,414,340.29	8,243,895.40	6,401,464.0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5,000.00	1,265,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6,666,697.05	6,563,839.73	5,576,823.44	4,671,469.01
其他综合收益	275,722.19	401,573.13	387,817.33	512,170.7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2,249.50	142,249.50	124,807.01	95,215.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984,851.83	1,472,235.67	1,146,813.41	955,33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9,334,520.57	9,844,898.03	8,436,261.18	7,434,186.91
少数股东权益	1,156,558.02	1,235,828.80	1,035,410.61	817,11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491,078.59	11,080,726.82	9,471,671.80	8,251,29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19,797,631.03	20,495,067.11	17,715,567.20	14,652,762.79

注：△为金融企业专用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1,566.43	2,487,440.79	2,407,135.60	2,088,757.40
其中：营业收入	1,021,889.22	2,320,701.02	2,253,105.81	1,930,856.71
△利息收入	61,765.09	90,247.88	85,851.72	78,384.28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912.12	76,491.90	68,178.07	79,516.41
二、营业总成本	1,771,659.24	2,208,243.11	1,853,706.65	1,662,339.62
其中：营业成本	1,330,048.25	1,494,875.99	1,203,159.21	1,087,497.27
△利息支出	18,821.01	26,916.07	26,154.40	26,847.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37.57	12,642.91	10,678.50	11,203.92

税金及附加	45,876.83	65,644.23	72,945.54	52,018.55
销售费用	39,838.86	70,653.88	52,247.55	61,505.08
管理费用	251,158.72	436,377.77	385,884.90	331,296.83
研发费用	-	82.25	3,875.85	4,293.85
财务费用	72,578.00	101,050.02	98,760.71	76,945.64
其中：利息费用	97,035.96	123,576.07	102,147.34	118,938.17
利息收入	21,039.43	30,249.49	19,468.29	30,147.9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4,837.44	4,619.66	11,847.44	14,713.39
加：其他收益	19,078.48	22,217.96	19,123.38	19,95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47.75	490,960.99	84,177.15	127,59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29	10,538.16	4,046.02	3,065.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64	80.89	-103.1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8.76	3,968.02	173.81	1,379.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43.8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33.06	-14,041.89	4,801.84	-10,73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	14,772.28	-602.50	1,897.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077.01	797,852.51	661,183.52	577,136.27
加：营业外收入	4,286.74	8,920.20	5,861.03	5,815.17
其中：政府补助	530.93	2,017.13	1,375.71	1,361.94
减：营业外支出	24,748.37	37,627.13	24,853.76	23,08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538.64	769,145.58	642,190.79	559,867.00
减：所得税费用	-20,166.75	176,636.82	158,672.68	149,68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371.89	592,508.76	483,518.11	410,179.4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346.14	362,800.51	352,096.71	291,819.93
少数股东损益	-55,025.75	229,708.25	131,421.40	118,359.5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41,371.89	592,508.76	483,518.11	409,645.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534.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673.75	19,265.82	-127,410.68	116,17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907.28	18,755.44	-126,362.23	114,842.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90	660.99	-2,758.90	4,044.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4.90	796.31	-2,758.90	4,044.4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35.3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282.18	18,094.46	-123,603.33	110,798.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8	-	-	288.3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185.57	18,099.10	-123,603.33	110,509.8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2.63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54	510.37	-1,048.45	1,328.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045.63	611,774.58	356,107.42	526,35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253.42	381,555.95	225,734.48	406,662.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92.21	230,218.62	130,372.95	119,688.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688.06	2,501,917.76	2,680,703.89	2,101,282.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5,183.59	85,655.96	-7,808.65	-259,183.8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	-	18,000.0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6,010.26	-81,251.97	-320,822.47	-101,031.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157.15	162,234.10	150,764.31	162,384.9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6,912.35	116,966.90	-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2,857.69	156,101.50	21,371.82	-36,858.0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3,582.9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18.48	4,720.65	4,905.12	8,48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489.38	3,514,042.85	2,936,958.00	1,170,55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622.05	6,430,091.47	5,601,038.92	3,035,63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177.77	738,815.68	654,349.71	559,247.0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255.84	-11,192.54	18,956.98	5,086.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29.07	23,824.52	18,643.07	23,686.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263.06	734,335.81	618,761.69	523,28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472.45	307,766.84	370,496.14	264,89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686.41	3,349,600.86	2,719,058.34	1,070,20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872.92	5,143,151.18	4,400,265.93	2,446,41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50.87	1,286,940.29	1,200,772.99	589,22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372.67	460,778.73	220,200.70	148,019.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213.24	91,328.24	74,727.56	74,88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2.51	7,980.38	333.34	22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4,315.16	-	32,552.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4.65	52,292.66	192,518.06	230,46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873.07	696,695.18	487,779.66	486,14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766.28	616,362.62	1,214,580.88	679,91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438.10	352,137.30	528,636.73	292,638.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0.42	25,277.74	169,326.22	96,08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554.80	993,777.66	1,912,543.83	1,068,64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81.73	-297,082.49	-1,424,764.17	-582,49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82,771.77	164,234.33	9,858.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1,691.52	1,293,145.00	2,415,442.00	1,158,87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1,205.00	189,698.00	208,191.00	397,45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4.99	212,463.89	83,895.20	40,11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521.51	1,778,078.66	2,871,762.53	1,606,31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6,419.71	1,873,732.21	1,429,624.81	2,611,21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764.76	235,688.92	218,217.18	232,79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5.26	156.34	1,197.58	37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199.74	2,109,577.47	1,649,039.58	2,844,38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21.77	-331,498.81	1,222,722.95	-1,238,07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99	-620.11	-195.96	-787.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07.81	657,738.89	998,535.82	-1,232,14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6,076.47	2,648,337.58	1,649,801.77	2,881,94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5,268.66	3,306,076.47	2,648,337.58	1,649,801.7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1,058,352.52	1,302,478.89	1,233,342.09	632,642.44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22,540.04	205,676.94	151,425.90	103,978.6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8,455.23	21,213.91	93,067.06	180,597.4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324,117.54	315,462.36	291,971.27	286,52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179.55	623.17	58.09	61.1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0,042.50	387,148.77	489,537.72	129,510.68
流动资产合计	2,034,687.37	2,232,604.04	2,259,402.14	1,333,316.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9,649.89	834,655.70	845,467.18	921,282.1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90,568.75	2,064,514.52	1,663,814.53	1,454,99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9,434.54	51,217.87	53,595.65	55,973.43

固定资产	6,661,529.40	6,932,434.66	326,166.72	635,516.62
在建工程	606,545.55	516,692.81	5,093,809.37	3,435,108.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726.73	5,054.51	1,309.51	1,210.9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731.59	15,596.00	1,675.39	2,4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5.99	6,645.99	6,610.81	7,15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105.00	282,705.00	597,628.00	927,52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8,937.44	10,709,517.07	8,590,077.17	7,441,243.28
资产总计	12,583,624.80	12,942,121.11	10,849,479.31	8,774,559.67
短期借款	410,000.00	784,600.00	1,273,400.00	1,308,77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20,651.30	1,118,119.99	45,694.39	36,167.05
预收款项	16,676.16	14,852.76	1,891.73	1,984.22
合同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86.21	14,013.81	8,525.71	5,940.39
应交税费	131.14	791.04	637.59	714.05
其他应付款	1,061,826.59	1,102,335.89	944,231.33	801,228.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310.25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0,155.51	-	-	0.02
流动负债合计	3,033,337.15	3,034,713.50	2,274,380.75	2,154,804.87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774,988.94	1,640,121.04	1,540,983.14	671,230.05
应付债券	657,026.53	850,000.00	711,268.71	407,146.79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4,318.76	131,545.66	101,661.57	59,12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510.57	122,454.24	124,932.12	141,84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0,844.82	2,744,120.94	2,478,845.54	1,279,349.76
负债合计	5,684,181.97	5,778,834.44	4,753,226.29	3,434,154.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5,000.00	1,265,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563,895.90	4,551,288.52	3,689,336.68	3,149,421.74
其他综合收益	255,818.84	369,663.83	374,878.23	425,621.1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2,855.27	142,780.51	124,807.01	95,215.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71,872.82	834,553.81	707,231.09	470,14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99,442.83	7,163,286.66	6,096,253.01	5,340,405.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99,442.83	7,163,286.66	6,096,253.01	5,340,40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83,624.80	12,942,121.11	10,849,479.31	8,774,559.6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361.80	174,596.25	126,374.62	107,073.97
其中：营业收入	232,361.80	174,596.25	126,374.62	107,073.97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02,527.05	353,040.45	148,978.98	142,958.55
其中：营业成本	405,852.11	222,244.80	43,227.72	55,978.2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5,760.42	7,160.95	7,582.78	4,832.48
销售费用	154.97	1,079.78	859.23	1,007.30
管理费用	38,832.78	84,765.51	63,751.90	43,987.8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1,926.77	37,789.41	33,557.35	34,950.19
其中：利息费用	84,359.88	93,900.32	84,979.96	95,099.01
利息收入	32,306.17	56,876.12	53,429.61	57,977.2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508.96	638.22	1,286.36	2,362.50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803.99	1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62.88	374,786.76	240,036.00	165,48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487.58	600.33	582.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	-	-	-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44.94	2,183.44	-2,20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65.33	92,490.19	1,897.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898.38	198,462.83	312,105.27	131,493.94
加：营业外收入	128.43	1,080.00	2,944.97	926.33
其中：政府补助	13.78	83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9,253.48	25,153.10	18,589.38	16,311.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023.43	174,389.73	296,460.87	116,108.47
减：所得税费用	-	-35.18	545.86	-23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23.43	174,424.91	295,915.01	116,341.6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23.43	174,424.91	295,915.01	116,341.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023.43	174,424.91	295,915.01	116,341.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844.99	-5,214.40	-50,742.95	63,63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844.99	-5,214.40	-50,742.95	63,636.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868.42	169,210.51	245,172.05	179,978.0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523.05	148,509.21	139,902.29	174,99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2	-	80.4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980.43	3,506,667.82	3,397,688.30	837,34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522.70	3,655,177.03	3,537,671.06	1,012,34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02.87	36,900.23	2,100.73	2,721.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69.85	57,125.09	34,456.65	25,37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7.62	7,354.36	8,472.88	5,24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955.90	3,116,834.08	2,962,212.56	458,32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736.24	3,218,213.76	3,007,242.82	491,6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13.54	436,963.27	530,428.24	520,67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231.13	111,270.69	8,706.84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386.26	225,845.03	252,872.84	176,64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50	21,338.40	248,763.82	20,601.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79	32,220.52	136,684.92	135,33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09.68	390,674.64	647,028.41	352,58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707.42	431,653.75	998,181.06	453,67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446.20	399,192.65	27,490.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574.06	23,029.92	169,302.82	96,88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23.16	502,129.87	1,566,676.53	578,05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3.48	-111,455.23	-919,648.12	-225,46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	2,507.7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8,000.00	1,050,600.00	2,665,800.00	1,528,77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6.00	4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000.00	1,115,600.00	2,668,853.71	1,529,2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294.30	1,276,690.66	1,524,484.80	2,031,570.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24.61	115,284.03	103,668.03	126,01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8	107.34	1,186.00	37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535.59	1,392,082.03	1,629,338.84	2,157,96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4.41	-276,482.03	1,039,514.87	-628,73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75	110.78	404.66	-223.78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26.36	49,136.79	650,699.66	-333,75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478.89	1,383,342.09	732,642.44	1,066,39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352.52	1,432,478.89	1,383,342.09	732,642.4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017 年度会计报告合并范围情况

（1）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取得方式
1	河北机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25	-59.75	投资设立
2	北京航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00.81	0.81	投资设立

（2）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变动原因
湖北空港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	机场达、离贵宾服务等	49	49	协议增资后股权稀释不再具有控制权
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建筑	56.65	56.65	出售
江西民航国际旅行社	江西南昌	旅游服务	100	100	注销

2、2018 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1）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北京空港赛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38	22.38	全资子公司
2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1,359.65	962.69	控股子公司
3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8,287.58	-198.29	控股子公司
4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569.78	52.98	控股子公司
5	吉林省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1.75	-22.76	控股子公司

（2）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比例 (%)	变动原因
武汉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	商业服务	100	100	已清算

3、2019 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1)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首都机场集团设备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7,656.82	156.82	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6,874.76	-3,125.24	控股子公司
3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2,566.38	-4,010.62	控股子公司
4	重庆市渝北区首地人和街小学校	246.19	-253.81	全资子公司

(2)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比例 (%)	本年内不再 成为子公司的 原因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安装	100	100	失去控制权
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	100	100	失去控制权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监理	100	100	失去控制权
北京中企建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管理	100	100	失去控制权
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管理	100	100	失去控制权
北京中航华翔航空服务公司	北京	服务	100	100	失去控制权
张家界天门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	酒店服务	68	68	股权转让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	公路管理和养护	85	85	股权转让
北京首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物业管理	100	100	注销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服务	51	51	失去控制权
山西民航机场空港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太原	其他服务	50	50	控制权发生变更

4、2020 年 1-9 月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1) 2020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2020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	北京	咨询服务	100	100	因增资，持股比例下降至 50% 以下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2017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17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如下：

本年度发生会计差错变更的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年末数或者 发生数	会计差错变更后余额 或者发生额	差异
应收账款	277,202.86	285,011.36	7,808.50
其他应收款	47,715.19	47,723.20	8.01
其他流动资产	805,686.22	804,912.40	-773.82
固定资产	4,406,778.95	4,406,918.06	139.11
在建工程	2,908,955.38	2,911,171.46	2,21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34.23	26,787.93	-146.30
应交税费	86,906.71	86,914.90	8.20
应付利息	24,674.48	21,644.26	-3,030.22
其他应付款	781,791.02	781,801.53	10.51
盈余公积	82,881.65	83,581.34	699.70
未分配利润	701,478.28	713,041.68	11,563.40
营业收入	2,042,628.71	2,042,652.37	23.67
营业成本	1,244,908.17	1,244,982.49	74.32
利息支出	24,382.05	21,657.67	-2,724.39
税金及附加	51,653.89	51,654.06	0.17
销售费用	77,497.53	77,496.98	-0.55
营业外收入	42,705.99	42,708.37	2.37
所得税费用	112,492.83	112,499.43	6.61

主要差错调整事项如下：

（1）集团公司本部

①根据 2015 年与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确认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k2 配餐楼及设备租金 78,085,000.00 元，调增应收账款 78,085,000.00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7,738,153.15 元，调增 2016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70,346,846.85 元。

②根据竣工决算后调整北京 T3 扩建综合仓库工程借款利息费用，调减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5,107.6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305,107.67 元。

③本年度对停车楼附属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调增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972,275.42 元，调增 2016 年营业成本 180,557.97 元，调减累计折旧 3,791,717.45 元。

④2015 年收回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民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 5,852,048.20 元，调减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3,012.06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012.06 元。

⑤本年对已经停止计提折旧的铁路专线进行折旧补提，调减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7,926.48 元，调增营业成本 562,680.84 元，调增累计折旧 2,400,607.32 元。

上述事项共调增集团公司本部法定盈余公积 6,996,983.72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62,972,853.53 元。

（2）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1 月已生效的法院作出的判决书，上海泰得食品有限公司同意偿还商贸公司的促销费 250,861.77 元，违约金 23,715.0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5,532.0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80,108.77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元，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236,662.05 元，调增应交税费 81,954.95 元，调减销售费用 5,532.00 元，调增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3.96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66,051.27 元。

（3）其他调整事项

本年度对集团公司本部下属北京新机场指挥部在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进行了抵销，调增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19,069.62 元，调减利息支出 27,243,888.37 元，调增在建工程 22,160,753.26 元，调减应付利息 30,302,204.73 元。

（二）2018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 2018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修订，从而变更了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合并了 7 组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拆了 2 组利润表项目；同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2、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18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三）2019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合并报表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6,57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78,31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8,258.6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8,39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047.12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135.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19.5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96.3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397.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3,377.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3,377.2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78,604.5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78,60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58,579.84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2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54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9,09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72,29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72,29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摊余成本	39,80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摊余成本	41,014.93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393,377.27	-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1,165.42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92,211.86
其他应收款	118,396.03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047.12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135.99	-	-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19.58	-	-
减：转出至其他流动资产	-	-2,096.34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01,397.00
其他流动资产	878,604.56	-	-	-
加：自其他应收款转入	-	2,096.34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 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 后合并报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	-	-	880,70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295.91	-	-	-
加：其他应收款转入	-	1,719.58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 失准备	-	-	-5,065.02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	-	-	368,95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01.70	-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 失准备	-	-	1,213.23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	-	-	41,01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原准则）	666,576.22	-	-	-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 产	-	-578,317.62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	-	-	88,25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转入	-	578,317.62	-	-
加：自其他应收款转入	-	13,047.12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转入	-	25,545.15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	-	-	616,90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准则）	1,058,579.84	-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 资	-	-2,828.67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 资产	-	-25,545.15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 具	-	-1,108.57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	-	-	1,029,097.4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加：自其他应收款转入	-	135.99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原准则）转入	-	2,828.67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	-	-	2,964.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	-	1,108.57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产(原准则)转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108.57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6,554.13	-	1,165.42	27,71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85	-	5,065.02	6,508.87
其他流动资产(融出资金)	245.39	-	-	24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减值准备	21,712.44	-	-436.70	21,275.74

④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50,375.84	124,807.01	387,811.85
1、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	-	-	5.48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3,562.43	-	-
2019 年 1 月 1 日	1,146,813.41	124,807.01	387,817.33

(2)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发行人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19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1-9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总资产	1,979.76	2,049.51	1,771.56	1,465.28
总负债	930.66	941.43	824.39	640.15
全部债务	402.94	393.61	441.84	322.44
股东权益合计	1,049.11	1,108.07	947.17	825.13
流动比率（倍）	1.01	1.05	1.25	1.09
速动比率（倍）	0.88	0.91	1.06	0.88
资产负债率（%）	47.01%	45.93%	46.53%	43.69%
债务资本比率（%）	27.75%	26.21%	31.81%	28.10%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1-9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102.19	232.07	225.31	193.09
利润总额	-56.15	76.91	64.22	55.99
净利润	-54.14	59.25	48.35	4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3	36.28	35.21	29.1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63	128.69	120.08	58.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37	-29.71	-142.48	-58.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93	-33.15	122.27	-123.81
营业毛利率（%）	-30.16%	35.59%	46.60%	43.68%
总资产报酬率（%）	-2.31%	4.67%	4.60%	4.63%
净资产收益率（%）	-5.02%	5.77%	5.46%	4.97%
EBITDA	-	131.34	106.11	98.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3.37	24.02	30.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64	8.03	8.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5.43	6.02	5.42
存货周转率（次）	1.54	1.66	1.36	1.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12	0.14	0.1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8)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9)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0)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1)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

期待摊费用摊销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除特别说明外），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8.64	14.07	301.90	14.73	247.72	13.98	154.61	10.55
△结算备付金	11.45	0.58	7.40	0.36	7.00	0.40	10.50	0.72
△拆出资金	-	-	4.93	0.24	4.93	0.2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1	3.12	72.79	3.55	61.69	3.4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5	0.64	11.06	0.54	8.83	0.50	25.79	1.76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6	0.01
应收账款	44.32	2.24	46.20	2.25	39.22	2.21	35.65	2.43
预付款项	4.94	0.25	3.67	0.18	11.09	0.63	20.01	1.37
其他应收款	18.19	0.92	12.06	0.59	10.14	0.57	8.22	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49	1.84	41.12	2.01	36.90	2.08	40.80	2.78
存货	82.64	4.17	90.01	4.39	89.76	5.07	87.29	5.9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0.22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0.00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72.46	3.66	77.22	3.77	88.07	4.97	56.82	3.88
流动资产合计	623.68	31.50	668.34	32.61	605.34	34.17	440.08	3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8	4.35	103.47	5.05	102.91	5.81	126.21	8.61
其他债权投资	0.41	0.02	0.40	0.02	0.30	0.0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0.22	0.01	0.03	0.00	0.02	0.00	1.04	0.07
长期股权投资	47.99	2.42	46.95	2.29	13.67	0.77	12.79	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2	0.00	0.07	0.00	0.11	0.01	-	-
投资性房地产	44.20	2.23	14.72	0.72	15.66	0.88	16.59	1.13
固定资产	1,067.27	53.91	1,108.21	54.07	451.76	25.50	423.59	28.91
在建工程	83.32	4.21	73.81	3.60	525.38	29.66	379.64	25.91
无形资产	4.31	0.22	21.35	1.04	44.70	2.52	43.06	2.94
开发支出	0.03	0.00	0.01	0.00	0.02	0.00	-	-
商誉	2.82	0.14	2.53	0.12	4.01	0.23	3.10	0.21
长期待摊费用	5.10	0.26	5.47	0.27	2.86	0.16	3.13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	0.38	3.59	0.18	4.10	0.23	3.18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	0.34	0.55	0.03	0.73	0.04	12.87	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6.08	68.50	1,381.17	67.39	1,166.22	65.83	1,025.20	69.97
资产总计	1,979.76	100.00	2,049.51	100.00	1,771.56	100.00	1,465.28	100.00

公司资产规模近三年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1,465.28 亿元、1,771.56 亿元、2,049.51 亿元和 1,979.76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979.76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40%，主要是由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经营亏损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40.08 亿元、605.34 亿元、668.34 亿元和 623.6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3%、34.17%、32.61%和 31.5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5.20 亿元、1,166.22 亿元、1,381.17 亿元和 1,356.0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7%、65.83%、67.39%和 68.50%。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40.08 亿元、605.34 亿元、668.34 亿元和 623.6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30.03%、34.17%、32.61%和 31.5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4.61 亿元、247.72 亿元、301.90 亿元和 278.6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0.55%、13.98%、14.73%和 14.07%。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93.10 亿元，增幅 60.22%，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取得现金较多且公司筹资力度较大，导致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54.18 亿元，增幅 21.87%，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投资规模下降，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处于较大规模，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进一步增加；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23.25 亿元，降幅 7.70%，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38.11	76.15	122.81
银行存款	2,277,843.94	2,016,526.10	1,457,748.87
其他货币资金	741,070.81	460,554.04	88,271.05
合计	3,018,952.87	2,477,156.29	1,546,142.73

最近三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13 亿元、12.36 亿元及 11.69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专户基金风险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亿元、61.69 亿元、72.79 亿元和 61.8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8%、3.55%和 3.12%。

表：发行人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公允价值	2018 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19 年末公允价值	2018 年末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912.84	616,909.8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630,766.02	557,939.97
权益工具投资	97,146.83	58,969.92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混合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 计	727,912.84	616,909.89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5.65 亿元、39.22 亿元、46.20 亿元及 44.3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2.21%、2.25%和 2.24%，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420.98	4.09	2,502.72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9.72	3.85	2,599.81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95.96	3.35	126.89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14,332.49	2.87	108.25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13,733.86	2.75	0.00
合 计	84,363.01	16.91	5,337.67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式分类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种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964.86	33.47	30,094.50	18.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535.16	65.86	3,887.48	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7.19	0.67	2,885.16	86.98
合 计	498,817.21	100.00	36,867.14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构成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7,971.54	93.74	285.74
1-2 年（含 2 年）	14,947.72	4.55	812.63
2-3 年（含 3 年）	2,458.76	0.75	365.38
3-5 年（含 5 年）	1,426.13	0.43	692.71
5 年以上	1,731.02	0.53	1,731.02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7.29 亿元、89.76 亿元、90.01 亿元和 82.6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5.96%、5.07%、4.39%及 4.17%。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2.47 亿元，增幅 2.83%；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0.25 亿元，增幅 0.28%；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7.37 亿元，降幅 8.19%。

表：公司 2019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14.70	227.38	19,787.3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57,172.36	-	557,172.36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	-	-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554,208.35	-	554,208.35
库存商品（产成品）	324,709.28	1,731.53	322,977.75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312,162.09	-	312,162.0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9.61	-	129.61
合 计	902,025.95	1,958.92	900,067.04

存货减值方面，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成本、费用和税金后金额确认。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1,958.92 万元。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22 亿元、10.14 亿元、12.06 亿元及 18.1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0.56%、0.57%、0.59%及 0.92%，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6.13 亿元，增幅为 50.78%，主要是由于新机场工程预拨款项所致。

表：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兴航空港置业公司	新机场公租房项目款	51,388.96	1-2 年	38.23	-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80.40	5 年以上	6.09	8,180.40
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往来款	2,000.00	5 年以上	1.49	2,000.00
民航实业开发公司	往来款	1,900.00	5 年以上	1.41	1,900.00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	5 年以上	0.89	1,200.00
合 计	—	64,669.36		48.11	13,280.40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代位追偿款、融出资金、理财产品、预缴税金、待抵扣进项税、存出保证金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56.82 亿元、88.07 亿元、77.22 亿元和 72.4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4.97%、3.77%和 3.6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1.25 亿元，增幅 55.00%，主要系理财产品、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0.85 亿元，降幅 12.32%，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76 亿元，降幅 6.16%。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

分别为 1,025.20 亿元、1,166.22 亿元、1,381.17 亿元和 1,356.0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7%、65.83%、67.39%和 68.5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26.21 亿元、102.91 亿元、103.47 亿元和 86.0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8.61%、5.81%、5.05%及 4.35%。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3.30 亿元，降幅 18.46%，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0.56 亿元，增幅 0.55%；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7.39 亿元，降幅 16.81%。

最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22,961.0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92,007.94	1,004,138.50	1,200,154.1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34,602.40	946,024.46	1,125,101.92
按成本计量的	57,405.53	58,114.05	75,052.23
其他	42,736.73	24,958.95	39,000.19
合 计	1,034,744.67	1,029,097.45	1,262,115.36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79 亿元、13.67 亿元、46.95 亿元和 47.9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7%、0.77%、2.29%和 2.42%。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0.88 亿元，增幅 6.92%；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33.28 亿元，增幅 243.46%，主要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变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 亿元，增幅 2.22%，保持稳定。

表：公司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对子公司投资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5,540.59	1.18%
对联营企业投资	465,397.68	99.13%
小计	470,938.27	100.3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36.34	0.31%
合计	469,501.93	100.00%

表：截至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末余额	占比
一、合营企业	3,938.61	5,540.59	1.18%
鄂尔多斯机场传媒有限公司	250.00	361.03	0.08%
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1,319.58	0.28%
大连国际机场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350.30	0.07%
青岛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680.76	0.14%
鄂尔多斯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363.96	0.08%
湖北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490.00	656.57	0.14%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02.00	915.62	0.19%
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46.61	-	0.00%
山西民航机场空港联合传媒公司	500.00	892.78	0.19%
二、联营企业	161,994.99	465,397.68	98.82%
北京安得利停车场有限公司	18,000.00	1,436.34	0.30%
上海民航置业有限公司	10,983.87	11,111.42	2.36%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81,000.00	71,756.72	15.24%
北京首都机场房地产有限公司	1,575.41	5,318.13	1.13%
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70.39	0.29%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6,785.25	3.56%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2,450.00	1,364.70	0.29%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11,643.58	2.47%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22.21	332,865.50	70.68%
北京空港出口拼装区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3,437.78	0.73%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44.00	579.84	0.12%
江西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59.00	369.04	0.08%

天津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542.00	3,902.84	0.83%
天津空港出口服务拼装公司	155.00	11.80	0.00%
南昌机场巴士有限公司	450.00	1,356.51	0.29%
赣州航空发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0.01%
南昌凌空物流有限公司	75.00	27.12	0.01%
吉林省中免空港免税品有限公司	73.50	583.20	0.12%
北京兴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62.53	0.23%
青岛环亚机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0.08%
合 计	165,933.60	470,938.27	100.00%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及其他。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23.59 亿元、451.76 亿元、1,108.21 亿元和 1,067.2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91%、25.50%、54.07%和 53.91%。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8.17 亿元，增幅 6.65%；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656.44 亿元，增幅 145.31%，主要系北京新机场项目主体工程顺利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0.94 亿元，降幅 3.69%。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合计	累计折旧合计	账面净值合计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0,873,290.67	2,006,596.43	8,866,694.24	2,463.36	8,864,230.88
机器设备	3,028,728.33	1,232,371.01	1,796,357.31	314.77	1,796,042.55
运输工具	389,126.60	203,750.39	185,376.21	11.86	185,364.35
电子设备	214,400.36	40,426.34	173,974.02	16.93	173,957.09
办公设备	25,914.14	13,742.58	12,171.56	-	12,171.56
酒店业家具	635.15	372.46	262.69	-	262.69
其他	63,280.87	13,873.65	49,407.22	-	49,407.22
合计	14,595,376.12	3,511,132.86	11,084,243.26	2,806.92	11,081,436.34

注：上表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4）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建设为主。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79.64 亿元、525.38 亿元、73.81 亿元和 83.3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91%、29.66%、3.60%和 4.21%。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45.73 亿元，增幅 38.39%，主要系北京新机场工程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451.57 亿元，降幅 85.95%，主要系北京新机场项目主体工程顺利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9.51 亿元，增幅 12.88%。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北京新机场项目工程	214,683.13	-	214,683.13	29.09%
岗山村土地征地拆迁项目	83,081.72	-	83,081.72	11.26%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非主基地航空公司运控及出勤保障用房项目	74,095.35	-	74,095.35	10.04%
综合服务楼	57,630.63	-	57,630.63	7.81%
飞行区改造工程	45,599.23	-	45,599.23	6.18%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 1 号航站楼整体改造工程	20,030.32	-	20,030.32	2.71%
运行保障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17,354.44	-	17,354.44	2.35%
非主基地航空公司生活服务设施	13,317.40	-	13,317.40	1.80%
FOD 跑道外来物工程	13,243.22	-	13,243.22	1.79%
南昌昌北机场新货站建设项目	9,335.59	-	9,335.59	1.26%
首都机场 F 滑行道南北段大修盖被工程	8,910.51	-	8,910.51	1.21%
首都机场机坪增补（二期）	7,884.67	-	7,884.67	1.07%
西区滑行道（Z3、Z18 滑行道）改造工程	6,914.48	-	6,914.48	0.94%
东航航线维修及运行保障用房	5,559.15	-	5,559.15	0.75%
吉林龙嘉机场二期扩建项目	4,550.60	-	4,550.60	0.62%
其他	156,792.28	893.64	155,898.64	21.12%
合计	738,982.71	893.64	738,089.07	100.00%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合并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68	6.20	83.46	8.87	86.64	10.51	88.04	13.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1.72	0.27
△拆入资金	-	-	-	-	-	-	3.00	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0.10	0.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0.11	0.02
衍生金融负债	0.10	0.01	0.00	0.00	0.01	0.00	0.04	0.01
应付账款	134.79	14.48	150.91	16.03	39.61	4.80	28.32	4.42
预收款项	31.59	3.39	41.69	4.43	44.10	5.35	21.72	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3	3.87	45.56	4.84	38.63	4.69	17.09	2.6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98	0.32	9.50	1.01	0.94	0.11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0.19	0.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47.25	5.08	41.28	4.39	29.28	3.55	36.82	5.75
应付职工薪酬	19.85	2.13	25.24	2.68	21.16	2.57	15.60	2.44
应交税费	6.84	0.73	13.11	1.39	10.54	1.28	10.27	1.60
其他应付款	182.15	19.57	182.21	19.35	162.20	19.68	146.23	22.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3	6.47	24.08	2.56	34.73	4.21	10.86	1.70
其他流动负债	38.74	4.16	20.77	2.21	16.84	2.04	22.76	3.56
流动负债合计	618.24	66.43	637.82	67.75	484.80	58.81	402.79	62.92
△保险合同准备金	0.22	0.02	0.22	0.02	0.19	0.02	-	-
长期借款	203.27	21.84	186.08	19.77	232.77	28.24	160.29	25.04
应付债券	81.75	8.78	86.00	9.14	75.81	9.20	48.21	7.53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	0.15	1.74	0.19	3.86	0.47	3.35	0.52
预计负债	0.13	0.01	0.13	0.01	0.13	0.02	0.17	0.03
递延收益	16.00	1.72	15.72	1.67	12.56	1.52	8.34	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8	1.04	13.71	1.46	14.24	1.73	16.97	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0.03	0.00	0.03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41	33.57	303.61	32.25	339.59	41.19	237.36	37.08
负债合计	930.66	100.00	941.43	100.00	824.39	100.00	640.15	100.00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负债也有所增加，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

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640.15 亿元、824.39 亿元、941.43 亿元和 930.66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69%、46.53%、45.93%和 47.01%。

2、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402.79 亿元、484.80 亿元、637.82 亿元和 618.2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92%、58.81%、67.75%和 66.4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8.04 亿元、86.64 亿元、83.46 亿元和 57.68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75%、10.51%、8.87%和 6.20%。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40 亿元，降幅 1.59%；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18 亿元，降幅 3.67%；2020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5.78 亿元，降幅 30.8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调整债务结构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834,600.00	866,400.00	880,400.00
合计	834,600.00	866,400.00	880,4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8.32 亿元、39.61 亿元、150.91 亿元和 134.79 亿元。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29 亿元，增幅 39.85%；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30 亿元，增幅 281.00%，主要系新增包括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工程预转固暂估应付账款 101.49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6.12 亿元，降幅 10.6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按工程进度支付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工程款所致。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78,205.77	91.32%
1-2 年（含 2 年）	56,823.34	3.77%
2-3 年（含 3 年）	26,363.72	1.75%
3 年以上	47,742.91	3.16%
合 计	1,509,135.73	100.00%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637.15	尚未结算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94.32	尚未结算
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67.54	尚未结算
民航成都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63.06	尚未结算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1,710.11	尚未结算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42	尚未结算
北京欣亚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20.12	尚未结算
山西长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2.40	尚未结算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63.95	尚未结算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7.44	尚未结算
北京空港开远客运有限公司	613.31	尚未结算
北京空港易行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435.00	尚未结算
长春长信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尚未结算
内蒙古包头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35.85	尚未结算
合 计	32,130.67	—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

别为 21.72 亿元、44.10 亿元、41.69 亿元及 31.59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9%、5.35%、4.43%和 3.39%。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2.38 亿元，增幅 103.03%，主要系子公司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预售房款增加；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42 亿元，降幅 5.49%；2020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0.09 亿元，降幅 24.21%。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8,262.64	66.75%
1-2 年（含 2 年）	131,423.44	31.53%
2-3 年（含 3 年）	4,700.19	1.13%
3 年以上	2,465.92	0.59%
合 计	416,852.19	100.00%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发行人下属金融子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7.09 亿元、38.63 亿元、45.56 亿元和 36.0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4.69%、4.84%和 3.87%。2018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1.54 亿元，增幅 126.01%，主要系与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的余额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93 亿元，增幅 17.93%；2020 年 9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53 亿元，降幅 20.91%。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下属金融子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类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

券款分别为 36.82 亿元、29.28 亿元、41.28 亿元和 47.2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5%、3.55%、4.39%和 5.08%。2018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54 亿元，降幅 20.47%，主要系客户存放的托管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00 亿元，增幅 40.98%，主要系客户存放的托管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96 亿元，增幅 14.44%。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381,186.02	272,011.71	346,469.64
其中：个人	319,875.04	233,757.64	284,716.82
机构	61,310.98	38,254.07	61,752.81
信用业务	31,653.84	20,816.82	21,751.40
其中：个人	30,669.30	20,764.60	21,535.27
机构	984.54	52.22	216.13
合计	412,839.86	292,828.53	368,221.04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6.23 亿元、162.20 亿元、182.21 亿元和 182.1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84%、19.68%、19.35%和 19.57%。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5.97 亿元，增幅 10.92%；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0.01 亿元，增幅 12.34%；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0.06 亿元，降幅 0.0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847,001.61	47.35%
1-2 年（含 2 年）	225,387.12	12.60%
2-3 年（含 3 年）	301,255.25	16.84%
3 年以上	415,292.40	23.21%

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合计	1,788,936.38	100.00%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8,110.00	尚未结算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尚未结算
顺义土地管理局	42,747.96	尚未结算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96.72	质保金
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	18,400.00	合同履行保证金
上海天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27.26	代管资金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15,556.62	质保金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4.19	质保金
苏州同程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保证金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公司	6,950.00	合同履行保证金
上海华程西南旅行社	3,654.08	保证金
成都携程旅行社有限公司	3,218.00	保证金
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质保金
南京途之旅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2,970.00	保证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924.39	质保金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347.92	保证金
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961.70	保证金
北京迪岸天空广告有限公司	1,379.85	保证金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62.55	保证金
合计	379,651.25	—

3、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7.36 亿元、339.59 亿元、303.61 亿元和 312.41 亿元，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7.08%、41.19%、32.25%和 33.57%。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60.29 亿元、232.77 亿元、186.08 亿元和 203.27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5.04%、28.24%、19.77%和 21.84%。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 2017 年末增加 72.48 亿元，增幅 45.22%，主要系北京大兴机场项目进入集中提款期所致；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6.69 亿元，降幅 20.06%，主要系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7.19 亿元，增幅 9.24%。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94,000.00	9.44%
保证借款	150,000.00	7.30%
信用借款	1,710,798.01	83.26%
小 计	2,054,798.01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4,000.00	
合 计	1,860,798.01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8.21 亿元、75.81 亿元、86.00 亿元和 81.7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9.20%、9.14%和 8.78%。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 2017 年末增加 27.59 亿元，增幅 57.23%，主要系发行中期票据融资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0.20 亿元，增幅 13.45%；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4.25 亿元，降幅 4.95%。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余额	占比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 1 期中期票据	200,000.00	22.06%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 2 期中期票据	200,000.00	22.06%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18 年度第 1 期中期票据	300,000.00	33.08%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 1 期中期票据	150,000.00	16.54%
17 金元债	46,790.25	5.16%
金元宝系列 6 期	10,021.86	1.11%
小 计	906,812.11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6,790.25	
合 计	860,021.86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6	643.01	560.10	30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9	514.32	440.03	2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	128.69	120.08	5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	69.67	48.78	4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	99.38	191.25	10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	-29.71	-142.48	-5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5	177.81	287.18	16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2	210.96	164.90	28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	-33.15	122.27	-12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06	-0.02	-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	65.77	99.85	-12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53	330.61	264.83	164.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首都机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8.92 亿元、120.08 亿元和 128.69 亿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增加 103.79%，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结算中心内部存入款金额增加；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增加 7.18%。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10.63 亿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通过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所致。整体来看，除短期内受疫情冲击影响外，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整体较为充足且持续提升，经营获现能力

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公司近年处于规模扩张过程中，主要包括北京大兴机场工程项目的建设及部分机场改扩建工程的持续推进等，总体投资金额较大，导致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处于较高水平，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8.25 亿元、-142.48 亿元、-29.71 亿元及-19.37 亿元。2018 年公司投资性净现金流量同比增加 144.60%，主要系北京大兴机场建设支出所致；2019 年度公司投资性净现金流出量同比减少 79.15%，主要系北京大兴机场顺利竣工，投资性现金流出金额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7 亿元，同比下降 258.74%，主要系北京大兴机场建设支出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3.81 亿元、122.27 亿元、-33.15 亿元和 26.93 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较大规模的债务滚动所致，其中 2017 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规模较大，2018 年取得借款规模较大。

（四）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16	248.74	240.71	208.88
其中：营业收入	102.19	232.07	225.31	193.09
二、营业总成本	177.17	220.82	185.37	166.23
其中：营业成本	133.00	149.49	120.32	108.75
税金及附加	4.59	6.56	7.29	5.20
销售费用	3.98	7.07	5.22	6.15
管理费用	25.12	43.64	38.59	33.13

研发费用	-	0.01	0.39	0.43
财务费用	7.26	10.11	9.88	7.69
汇兑净损失	-0.48	0.46	1.18	1.47
加：其他收益	1.91	2.22	1.91	2.00
投资收益	8.99	49.10	8.42	12.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63	0.40	0.02	0.14
信用减值损失	-	0.07	-	-
资产减值损失	-1.37	-1.40	0.48	1.07
资产处置收益	-	1.48	-0.06	0.19
三、营业利润	-54.11	79.79	66.12	57.71
加：营业外收入	0.43	0.89	0.59	0.58
减：营业外支出	2.47	3.76	2.49	2.31
四、利润总额	-56.15	76.91	64.22	55.99
减：所得税费用	-2.02	17.66	15.87	14.97
五、净利润	-54.14	59.25	48.35	4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3	36.28	35.21	29.18
净资产收益率	-5.02%	5.77%	5.46%	4.97%
总资产报酬率	-2.31%	4.67%	4.60%	4.63%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08.88亿元、240.71亿元、248.74亿元和114.16亿元。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机场运营管理（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工程建设、服务及房地产开发、旅游酒店经营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15.24%，主要是受益于机场收费标准的调整以及业务量的增加，加之新并入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3.34%。

1、主营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74.51	72.9	193.88	85.16	184.28	83.75	150.89	79.74
工程建设、服务及房地产开发	24.69	24.17	28.78	12.64	30.67	13.94	32.97	17.42
旅游酒店经营	2.35	2.3	4.39	1.93	4.33	1.97	4.82	2.55
其他业务	0.64	0.63	0.62	0.27	0.75	0.34	0.54	0.29
合 计	102.19	100.00	227.67	100.00	220.03	100.00	189.2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112.30	84.43	128.34	86.95	98.69	83.43	82.48	76.48
工程建设、服务及房地产开发	19.69	14.8	17.99	12.19	18.22	15.40	24.22	22.46
旅游酒店经营	0.20	0.15	0.87	0.59	0.77	0.65	0.90	0.83
其他业务	0.82	0.62	0.40	0.27	0.62	0.52	0.24	0.22
合 计	133.00	100.00	147.61	100.00	118.29	100.00	107.84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9.23亿元、220.03亿元、227.67亿元和102.19亿元，近三年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可以分为航空性业务与非航空性业务，其中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起降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机场建设费及其他相关的收入；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餐饮收入、商贸收入、地服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发行人工程建造服务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与监理、临空地产开发、水电气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的旅游酒店经营业务主要以酒店业和餐饮业为主。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高速公路收费、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物业及房地产经纪服务、纯净水及饮料销售等。

2、主营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类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37.80	-50.73	65.55	33.81	85.59	46.45	68.41	45.34
工程建设、服务及房地产开发	5.00	20.26	10.79	37.48	12.45	40.59	8.75	26.53
旅游酒店经营	2.15	91.49	3.52	80.10	3.56	82.28	3.92	81.32
其他业务	-0.17	-27.1	0.22	35.00	0.14	18.07	0.30	55.56
合 计	-30.82	-30.16	80.06	35.17	101.74	46.24	81.38	43.01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的毛利润分别为81.38亿元、101.74亿元、80.06亿元和-30.8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43.01%、46.24%、35.17%和-30.1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在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11.07%，主要是由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投入运营后折旧费用增加，而相关的营业收入尚在增长阶段，从而导致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的毛利有所下滑。2020年1-9月，发行人毛利率为-30.16%，主要是由于2020年初新冠疫情大面积爆发，航空运输行业受到影响，发行人下属成员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起降架次及货邮吞吐量均同比下降，广告、商贸、餐饮、酒店等业务也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发行人业务收入随之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3.98	7.07	5.22	6.15
管理费用	25.12	43.64	38.59	33.13
研发费用	-	0.01	0.39	0.43
财务费用	7.26	10.11	9.88	7.69
期间费用合计	36.36	60.82	54.08	47.40
期间费用率	35.58%	26.21%	24.00%	24.55%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47.40亿元、54.08亿元、60.82亿元和36.36亿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55%、24.00%、26.21%及35.58%，近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

为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89%、71.36%、71.75%和 69.08%，近三年比例保持较为稳定，但是 2020 年 1 季度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北京大兴机场的投运，使得相应的借款利息全部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大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4.55%、24.00%、26.21%和 35.58%，其中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所致。

4、投资收益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2.76亿元、8.42亿元、49.10亿元和8.99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19年度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并表所致。

单位：亿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	0.32	0.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27	0.37	5.1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金融准则适用）	2.64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金融准则适用）	0.0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7	1.96	0.9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9	0.09	-0.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1	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	4.71	4.3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	0.54	1.3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0.00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3.32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0.00	-	-
理财产品收益	0.46	0.42	-
其他	0.02	-	0.60
合 计	49.10	8.42	12.76

4、政府补助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近三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0.14亿元、0.14亿元、0.20亿元和0.05亿元，其明细如下：

表：最近两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GTC 停车楼采光带光伏发电项目	29.32	102.52
痕量爆炸物探测项目	180.87	125.93
机场纯电动车采购示范运行项目	130.59	130.59
税收体制分成款	98.33	219.94
新三板上市补助	0.00	120.00
财政扶持资金	978.87	343.96
科技项目补贴	499.14	317.68
其他	100.00	15.10
合计	2,017.13	1,375.71

另一方面，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近三年分别为2.00亿元、1.91亿元和2.22亿元，其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返还	1,213.17	5,281.82	6,304.68
稳岗补贴	388.42	286.95	184.22

中小机场补贴	8,327.00	9,478.71	8,112.2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19.38	-	-
经营运营补贴	5,341.65	1,335.40	1,972.4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04	159.72	155.46
递延收益摊销	535.72	346.68	531.72
贷款贴息	254.39	254.39	254.39
供暖燃料补贴	668.57	644.55	181.36
财务扶持补贴	2,076.70	-	-
其他补贴奖励款等	2,134.93	1,335.17	2,256.69
合计	22,217.96	19,123.38	19,953.12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01	45.93	46.53	43.69
流动比率（倍）	1.01	1.05	1.25	1.09
速动比率（倍）	0.88	0.91	1.06	0.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64	8.03	8.2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25、1.05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1.06、0.91 和 0.8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69%、46.53%、45.93%和 47.01%，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28 倍、8.03 倍和 7.64 倍，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

（六）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6	5.43	6.02	5.42
存货周转率	1.54	1.66	1.36	1.25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12	0.14	0.13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2、6.02、5.43 及 2.26，其中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当年增长较大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1.36、1.66 及 1.54，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稳步上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3、0.14、0.12 及 0.05，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

六、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322.44 亿元、441.74 亿元及 393.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全部债务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借款	83.46	86.64	88.04
短期应付债券	13.99	11.79	1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8	34.73	10.86
长期借款	186.08	232.77	160.29
应付债券	86.00	75.81	48.21
合计	393.61	441.74	322.44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通畅，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以信用融资为主，具体构成如下：

表：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品种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	-
抵押借款	-	-	19.40	9.44%	19.40	6.71%
保证借款	-	-	15.00	7.30%	15.00	5.19%
信用借款	83.46	100.00%	171.08	83.26%	254.54	88.09%
合计	83.46	100.00%	205.48	100.00%	288.94	100.00%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0 年 9 月末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数	变化数
流动资产合计	623.68	623.68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6.08	1,356.08	0
资产总计	1,979.76	1,979.76	0
流动负债合计	618.24	588.24	-3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41	342.41	30.00
负债合计	930.66	930.66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11	1,049.11	0
资产负债率	47.01%	47.01%	0
流动比率（倍）	1.01	1.06	0.05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太平-首地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支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2018 年募集资金 8 亿元，2019 年 4 月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被担保人开发的“首地·财富中心”项目建设。

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太平-首地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支债权投资计划 2020 年募集资金 6.75 亿元，用于被担保人开发的“世纪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集团外企业的债权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2016 年 7 月，繁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荣公司”）起诉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发展集团”），要求解除其与临空发展集团、北京邦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公司”）和海南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融创”）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并要求临空发展集团和海南融创共同向其返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共计 6 亿元，同时赔偿其损失 2.8 亿元。

2018 年 12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临空发展集团向繁荣公司返还本金 3.5 亿元、支付利息约 3 亿元和资金占用损失约 5,700 万元。临空发展集团随后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 23 日，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繁荣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临空发展集团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对繁荣公司、邦信公司另行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繁荣公司、邦信公司向临空发展

集团赔偿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2.68 亿元。2021 年 1 月 15 日，繁荣公司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2、因企业借贷纠纷，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金飞中心”）于 2019 年起诉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建设集团向金飞中心返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3500 万元。建设集团随后向北京三中院提起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三中院尚未对本案作出二审判决。

3、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公司”）的投资者先后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起诉雅百特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以涉嫌出具虚假记载文件为由，要求雅百特公司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金元证券及众华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 2021 年 3 月，上述案件共计发生 1,307 起，其中（1）南京中院及济南中院共作出一审判决 889 起，累计判决赔偿金额 59,248,396.51 元，金元证券已就该 889 起案件分别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2）南京中院裁定驳回起诉、准予撤诉及按照撤诉处理的案件合计 386 起；（3）另有少量案件尚待南京中院或济南中院作出一审判决。

4、2018 年 2 月，金元证券起诉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要求其偿还融资款 205,091,666.67 元、支付违约金 5,700,000 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要求判令金元证券对徐州丰利持有的 5,162 万股“科融环境”股票作为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同时要求毛凤丽对徐州丰利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2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徐州丰利偿还金元证券回购交易款 2 亿元，并按年利率 6.5% 支付相应利息以及按年利率 13% 支付相应违约金，同时支付担保保函费用 117,996 元及律师费 20 万元；

毛凤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徐州丰利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金元证券有权对徐州丰利质押的 5,162 万股“科融环境”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同月，徐州丰利、毛凤丽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东高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元证券正在与法院沟通执行事宜。

5、2018 年 8 月，金元证券起诉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策”），要求其偿还融资款本金 142,439,000 元、利息 3,462,059.03 元、违约金 2,991,219 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要求判令金元证券对北京安策持有的 37,699,977 股“迪威迅”股票作为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019 年 5 月，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北京安策偿还金元证券融资款本金 142,439,000 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北京安策向金元证券支付保全担保费、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共计 88 万余元；如北京安策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金元证券有权对北京安策质押的 35,480,526 股“迪威迅”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19 年 6 月，北京安策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0 年 8 月 28 日，广东高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6、2018 年 8 月，金元证券起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蓄电池”）、严飞燕、陈再喜、陈银卿，要求其偿还融资款本金 89,040,000 元、利息 652,960 元、违约金 578,760 元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要求严飞燕、陈再喜、陈银卿在继承陈乐强遗产范围内就陈乐强所负本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要求判令金元证券对陈乐强持有的 1,896 万股“大晟文化”股票作为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020 年 6 月，深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金元证券有权在包括 89,040,000 元、相关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 1,500,000 元、财产保全费 45,900 元的债权范围内，就 1,896 万股质押标的证券“大晟文化”股票行使优先受偿权；沪美蓄电池及陈再喜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严飞燕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就金元

证券行使质权后未获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执行完毕。

7、2019 年 3 月，金元证券起诉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投资”）、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及吴旭，要求金鼎投资偿还融资款本金 189,923,029.11 元，利息 1,210,292.39 元，违约金 11,040,000 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要求科瑞天诚、吴旭对金鼎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要求判令金元证券对金鼎投资持有的 2,221.20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作为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020 年 5 月，深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金鼎投资向金元证券支付融资款本金 189,923,029.11 元及相应融资款利息；金鼎投资向金元证券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案件受理费；金元证券对金鼎投资持有的 2,221.20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科瑞天诚对被告金鼎投资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金鼎投资此后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 20 日，广东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金鼎投资的上诉并维持原判。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8、2019 年 8 月，金元证券起诉朱兰英，要求朱兰英偿还融资本金 119,642,031.43 元，支付融资利息 466,603.92 元和违约金（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的违约金为 1,076,778.28 元，2019 年 8 月 17 日以后的违约金以欠付的融资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计算至融资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并承担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担保费 60,644.21 元、律师费 103,000.00 元；同时要求判令金元证券对朱兰英持有的 16,799,997 股“深大通”股票依法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他被告（姜剑、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基业恒兴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郝立新、郝斌）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深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朱兰英向金元证券偿还欠付的

融资本金 116,110,131.42 元及违约金、担保费 60,644.21 元、律师费 103,000.00 元；金元证券可就 16,799,997 股质押标的证券“深大通”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其他被告对朱兰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朱兰英此后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广东高院尚未对本案作出二审判决。

9、2020 年 11 月，金元证券起诉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及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兴茂达”），要求腾兴旺达向金元证券偿还融资本金 164,000,000.00 元、相关利息 22,746,626.26 元、违约金 57,236,000.00 元及律师费 210,000.00 元；隆兴茂达对腾兴旺达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金元证券有权对腾兴旺达、隆兴茂达持有的 42,301,303 股质押标的证券“实达集团”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中院尚未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10、2020 年 8 月 6 日，江西民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民航置业”）起诉南昌欧隆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隆公司”）、武汉通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玺公司”），要求与欧隆公司解除《蓝天郡商业用房及附属设施、场地租赁合同》，并要求欧隆公司偿还租金、滞纳金、违约金、场地占用费共计 21,518,189.08 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蓝天郡商业用房及附属设施、场地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解除，欧隆公司应向江西民航置业支付租金、场地占用费、违约金合计 10,762,532.00 元，通玺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欧隆公司尚未履行上述判决，江西民航置业拟向南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11、2021 年 1 月，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向南昌中院起诉泰国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要求其偿还机场服务费等欠款 11,004,005.50 元以及拖欠的资金占用成本 812,186.00 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履行立案程序。

（三）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北京民航机场巴士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发行人 2019 年第十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北京民航机场巴士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并呈报民航局审批后于 7 月 24 日获得批复。2019 年 7 月 30 日北京民航机场巴士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挂牌底价 15,770 万元摘牌，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完成增资协议，6 月 23 日完成出资。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增资正在办理变更登记。

2、新冠疫情影响事项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大面积爆发，航空运输行业受到影响。发行人下属成员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起降架次及货邮吞吐量均同比下降，广告、商贸、餐饮、酒店等业务也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发行人业务收入随之下降。同时发行人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尤其是处在防止境外输入的前线，为确保旅客和员工的安全，在全力保障防控物资运输的同时，加大防控物资的采购，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在防控防疫方面的投入加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3、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关于同意转让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民航函[2019]1108 号），同意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转让所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2%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

2020 年 4 月 20 日，民航局批复同意首都机场集团转让所持北京京瑞房产有限公司 61%的股权。发行人与美国太平洋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转让北京京瑞房产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的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当前挂牌转让价格为

72421.587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1.06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

发行人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中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年末余额为 9.58 亿元；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专户基金风险保证金年末余额为 1.48 亿元。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北京新机场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的贷款。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用途	借款总额 (亿元)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新机场工程建设	400.00	首笔贷款提款日起 25 年（银团贷款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一）项目概况

大兴机场旅客航站楼建筑面积为 70 万平米，货站区建筑面积为 33.5 万平米，飞行区跑道长度为 14800 米。机场采用被动式节能设计和高效节能装备与系统，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分布式能源、以及太阳能热利用及其他新能源利用。旅客航站楼及停车场工程项目已取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4）三星级绿色公共建筑设计标识证书、《公共建筑节能标准》节能建筑 3A 级评审。

（二）项目相关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合法合规，相关合规性文件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号	文号	批复单位
北京新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4]26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新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1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北京新机场工程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发改办环资[2014]12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新机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国土资预审字[2014]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同意延长北京新机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	国土资预审字[2016]2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三星绿色公共建筑设计标识	NO.PD301100C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三）项目绿色属性

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征求意见稿）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项目符合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航站楼及停车楼工程

大兴机场旅客航站楼建筑面积为 70 万平米，货站区建筑面积为 33.5 万平米。机场采用被动式节能设计和高效节能装备与系统，已取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4）三星绿色公共建筑设计标识证书、已取得《公共建筑节能标准》节能建筑 3A 级评审。

北京新机场采用地面电源装置为飞机在地面时供电，以替代传统的飞机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APU）。近机位供电使用固定电源为飞机供电，远机位采用地面电源车为飞机供电。地面电源装置（GPU）提高了飞机地面电源使用率，减少飞机辅助动力单元（APU）运行时间，降低燃煤消耗，减少碳排放量，同时也为机场节省设备配件费用。

航站楼及停车楼工程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1.节能/1.2 可持续建筑/1.2.1 新建绿色建筑”要求达到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二星级及以上标准；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2 绿色建筑”要求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以及《绿色航站楼标准》（MH/T 5033）；符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征求意见稿）“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2 绿色建筑”要求的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2、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

北京新机场内自备交通设备具有行驶距离短、行驶速度要求不高等特点，机场的特种车辆（例如传送带车、飞机牵引车等）中 20%使用清洁能源车辆，空侧通用车辆 100%采用清洁能源车辆，同时在内部交通场站、近端远端停车场等工作区和航站区停车楼均设置车辆充电设施。项目符合 2010 年民航局下发的《关于机场开展地面特种车辆“油改电”工作的有关意见及要求的通知》。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4.清洁交通/4.6 新能源汽车/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5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的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与换电设施；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征求意见稿）“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4 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5.5.4.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的电动汽车电池充电、充换服务设施等清洁能源汽车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3、分布式能源

北京新机场货运站、停车楼等屋顶、侧向跑道等均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板，辅助机场供电。

分布式能源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5.清洁能源/5.4 分布式能源/5.2.1 设施建设运营”；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建造；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征求意见稿）“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利用建筑屋顶、墙面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向建筑提供电力。

4、太阳能热利用及其他新能源利用

北京新机场采用太阳能集热系统为航食生产用水的预热、工作区及飞行区的生活用水供应热水；制冷站采用地源热泵系统，使用地下浅层地热资源，为航站

楼承担部分供热及制冷功能。

太阳能热利用及其他新能源利用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5.清洁能源/5.5 太阳能热利用/5.5.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太阳能热利用装置或设施建设运营包含的太阳能热水器安装运营工程，以及“5.清洁能源/5.7 其他新能源利用/5.7.1 设施建设运营”利用地热能、海洋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工程设施建设运营；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3”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建造；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利用建筑屋顶、墙面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向建筑提供电力，及利用热泵等设施向建筑供冷、供热的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建设。

项目名称 绿色项目类别	北京新机场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			
	航站楼及停车楼工程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	分布式能源	太阳能热利用及其他新能源利用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1.节能/1.2 可持续建筑/1.2.1 新建绿色建筑	4.清洁交通/4.6 新能源汽车/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5.清洁能源/5.4 分布式能源/5.2.1 设施建设运营	5.清洁能源/5.5 太阳能热利用/5.5.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5.清洁能源/5.7 其他新能源利用/5.7.1 设施建设运营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2 绿色建筑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2 绿色交通/5.2.5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2.1.2 绿色建筑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5 绿色交通/5.5.4 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5.5.4.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四）环境效益评估

经测算分析，北京新机场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 2020 年全年光伏发电量为 1,566,306.6kWh，地源热泵产热量：80,430GJ。地面电源装置（如太阳能光伏发电板）应用于北京新机场货运站、停车楼等屋顶、侧向跑道等，辅助机

场供电，且采用太阳能集热系统为航食生产用水的预热、工作区及飞行区的生活用水供应热水。地源热泵系统应用于制冷站，使用地下浅层地热资源，为航站楼承担部分供热及制冷功能。2020 年产生的总体环境效益如下：协同二氧化碳减排量 40,602.39 吨/年、节能量 17,765.54 吨标准煤/年、协同二氧化硫减排量 49.36 吨/年、协同氮氧化物减排量 27.41 吨/年。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对应项目		环境效益			
		协同二氧化碳减排量（吨）	节能量（吨标准煤）	协同二氧化硫减排量（吨）	协同氮氧化物减排量（吨）
北京新机场工程项目的建设	航站楼及停车楼工程	32,138.02	14,522.38	/	/
	地面电源装置(GPU)	37.87	17.11	/	/
	地源热泵	7,110.01	2,745.19	42.00	23.33
	太阳能光伏发电	1,316.48	480.86	7.36	4.09
合计		40,602.39	17,765.54	49.36	27.41

注：1、航站楼及停车楼工程节能量参考《MHT 5112-2016 民用机场航站楼能效评价指南》甲类机场和 I 类机场的航站楼综合能耗强度的指标约束值 40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计算。

2、电力折标系数当量值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取 0.1229kgce/kwh。

1、航站楼及停车楼工程

北京新机场工程项目中航站楼及停车楼工程、地面电源装置（GPU）可归为《目录》的节能类型。地面电源装置（GPU）提高了飞机地面电源使用率，减少飞机辅助动力单元（APU）运行时间，降低燃煤消耗，减少碳排放量，同时也为机场节省设备配件费用。按北京新机场投运后实际起降飞机架次来计算，2020 年可节约 11.98 吨燃料油，折标煤 17.11 吨标准煤，协同减排二氧化碳 37.87 吨。

新建公共绿色建筑，可以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根据北京新机场工程绿色建筑运营数据测算，2020 年可节约能源消耗量 1.45 万吨标准煤，协同减排二氧化碳 3.21 万吨。

2、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

北京新机场工程项目中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归为《目录》的清洁交通类型。电动汽车相比普通燃油汽车具有无污染、能源消耗少、噪声小、运输费用低等特点，且电动汽车在使用环节没有直接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北京新机场中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为机场和私家电动汽车提供电能，为改善

区域能源结构、推动电动汽车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3、分布式能源和太阳能热利用

北京新机场工程项目中分布式能源和地源热泵可归为《目录》的清洁能源领域，根据测算，预计可替代化石能源 3,226.05 吨标准煤，协同减排二氧化碳 0.84 万吨，协同减排二氧化硫 49.36 吨，协同减排氮氧化物 27.41 吨。

分布式光伏发电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根据机场运营数据测算，分布式光伏发电 2020 年可替代化石能源 480.86 吨标准煤，协同减排二氧化碳 0.13 万吨，协同减排二氧化硫 7.36 吨，协同减排氮氧化物 4.09 吨。

北京新机场工程项目太阳能热利用可分为使用地源热泵吸收地下浅层地热。该系统的设立可改善当地能源结构，减少电能、煤炭等常规能源的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根据机场运营数据测算，地热泵 2020 年可替代化石能源 2,745.19 吨标准煤，协同减排二氧化碳 0.71 万吨，协同减排二氧化硫 42 吨，协同减排氮氧化物 23.33 吨。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七天通知存款等。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将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维持不变。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较长期限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01 提升至 1.06。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为发行人首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无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

项用于碳中和）（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
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
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
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
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
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
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
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
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
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
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
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
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

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

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

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

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

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

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和“（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的约定执行。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6月，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

件；

（1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总经理无法履行
职责；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
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9）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
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
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
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
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

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担保资产（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0、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

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

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8、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

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

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发行人指定，一名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第三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三、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3 南侧二纬路 1 号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发行人收件人：李彦红

发行人传真：010-64535562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郭实、姜红艳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8802719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雪松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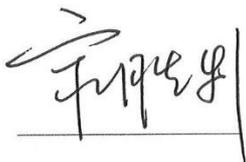
刘雪松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胜利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世清

高世清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亚波



2021年3月31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志亮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红

刘建红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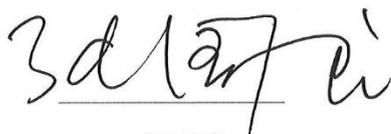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31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国良



2021年3月31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 鹏

宋鹏



2021年3月31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强



2021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兰成

沈兰成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阎欣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实 姜红艳

郭实

姜红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朋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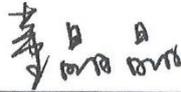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晶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征 王荣刚
袁征 王荣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谢乐斌
谢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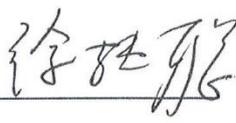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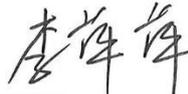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21240 号)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256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萍萍

(已离职)

费强



赵云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31 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21240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费强（证书编号：110002540063），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4 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赵珊迪

赵珊迪

齐鹏

齐鹏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